趙城縣廣勝寺

大宋新譯三藏聖教序　　勿

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製

大矣哉我佛之教也化導羣迷闡揚宗性廣博宏辯英彥莫能究其旨精微妙說庸愚豈可度其源義理幽玄眞空莫測包括萬象譬喻無垠綜法網之紀綱演無際之正教拔四生於苦海譯三藏之秘言天地變化乎陰陽日月盈虧乎寒暑大則說諸善惡細則比於恒沙含識萬端弗可盡述若窺像法如影隨形離六情以長存歷千劫而可久須彌納藏於芥子如來坦蕩於無邊達磨西來法傳東土宣揚妙理順從捐歸彼岸菩提愛河生滅用行於五濁惡趣拯溺於三業途中經垂世以難窮道無私而永泰雪山貝葉若銀臺之耀目歲月煙蘿起香界之自遠巍巍罕測杳杳難名所以道資十聖德被三賢至道起於乾元衆妙生乎太易揔繁形類發蟄啓昏明絕彼是非開玆蒙昧有西域法師天息災等常持四忍早悟三乘翻貝葉之眞詮續人天之聖教芳猷重

啓運偶昌時潤五聲於文章暢四始於風律堂堂容止穆穆輝華曠劫而昏墊重明玄門昭顯軌範而彌光妙法淨界騰音利益有情俱登覺岸無成鄣礙救諸疲羸冥昧慈悲浩汗物表柔伏貪佷啓濛昏愚演小乘聲聞合其儀論大乘正覺立其性含靈悟而蒙福藏教缺而重興幻化迷途火宅深嶮雖設其教不知者多善念生而無量潛臻惡業興而隨緣皆墮調御四衆積行十方澍華雨於金輪護恒沙於玉闕有頂之風不可壞無際之水弗能漂澄寂湛然圓明清淨之智慧性空無染妄想解脫之因緣可以離煩惱於心田可以得清涼於宇宙朕慙非博學釋典微閑豈堪序文以示來者如庵盡燼火不足比之於皎日將微蚤量海未能窮盡於深淵者哉

繼作聖教序

御製

高明肇分三辰方乃序其次厚載初定萬彙於以發乎端清濁之體既軼

善惡之源是顯然後以文物立其教以正典化其俗利益之功同歸於理於是乎像法來於西國眞諦流於中夏洞貫千古眞實之理無以窮盡括九圓玄妙之門莫能究言乎妄想則五蘊皆空現乃眞容則一毫圓滿廣大之教豈能紀述者哉伏覩太宗神功聖德文武皇帝法性周圓仁慈普布化霑豸則萬邦輻湊曠劫民於仁壽之鄉崇教法則四海雲從惠蒼生於富庶之域見尊經之浩汗文命天竺之高僧譯貝多之佛語象管翻成於金字珠編復置於琅函龍宮之聖藏惟新驚嶺之茲翻仰歎由是三乘共貫四諦同圓之言顯秘密精研之義讀相相乎實相論空空乎盡空華嚴之理合軌轍金像之教同規矩朕繼丕構恭臨寶圖常翼翼而撫兆民每兢兢而守

先訓以至釋典尤未精詳諒其幽深曷能探測有譯經西域僧法賢奏章懇切致意專勤以

聖文之述作請予製序繼聖教焉自先皇帝大闡眞風高傳佛旨興前王之墜典振覺路之頹綱欲旌天造之功庸用廣

聖考上僊追號罔息政事之外何暇經心今已揮除思臻微奧雖幼承慈誨奉法海之津涯謂窮乎法性周圓諭奈夙乏之通才焉窮乎法海之津涯從因所生略敷大意以徇其造乎空門之闚域見尊經之浩汗興情踊涕不足擬浴日之波尺筆豈能量昊天之影聊述短序以紀聖功者焉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一

安慧菩薩造

觀緣品第一

歸命一切智所有世俗勝義二諦本無所行若無所行攝化有情事即當捨離菩薩爲開示故造此中論然此不同一切外道所說緣生佛說緣生應知常不斷義如前句所說發起之法爲令覺悟多慢心者生極淨信於諸論中此論宗重謂緣生義即無滅

等句最勝緣生顯明開示是故論初讚歎世尊如本頌言

不滅亦不生　不斷亦不常等

不生亦不滅　不常性故名滅發起名生斷生死故名斷擇滅涅槃常時性故名常如有人言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常住此緣生者亦即是常一者釋曰滅者無常性故名滅發起名生無差別義如所說離此即是爲緣生之法何所生耶邪謂種種義如其所說從因所生生已有果來者向此名來若無來義轉時此即無去無去義轉時即無過去世所行非今有滅此即無滅此法如是說餘生等亦然若取著言詮即爲戲論如其言詮於如是性執有性者彼皆息滅此即名爲滅諸戲論離諸嬈惱性分別自性空已乃名寂靜今此如是無滅等十種句義如前所說十種對治此中皆止周盡是論皆說此義此如是義成餘一切論中皆同此緣法今此義中若此因若彼緣如芽生火而彼所取如是應知常不斷義如前句所說發起之義此所說成若因中有故設因壞時

後還不離果起無前後時性故如澡
沐已受食此非緣生若言無生自語
相違不和合對治此即世俗緣生不
和合故若勝義諦所生此中止遣世
俗諦識中體性不和合勝義諦體性
此中止遣何等是世俗何等是勝義
若勝上所說相續義性以世俗諦伺
察時此不和合以彼現證非涅槃所
得此所作性不異勝義諦故亦不止
遣若智所成即彼世俗諦不異勝義
諦如瓶等色等而此一類色受等法
決定境界智不許可彼智無性故譬
如瓶等墮世俗有性雖無所取非世
俗無此中所說世俗所取之義是自
非佗如理應知世俗者即是世俗所
取故如樹林等非極微許而有所取
道理可得若方分分別差別分別等
性而彼決定世俗有性此非道理以
物體徧計有樹林等對礙而識中有
彼樹林等為所表故然識中物性非
無道理由是樹於彼識而為所緣如
是能表識中得有所表是故非物體
樹於識中有此如是說故餘說亦然

於能表所表中徧計無體亦無所成
何法可成邪謂如諸佛境界色等決
定此何不成如彼諸佛境界此亦然
有非如識中徧計生等此中止遣識
中物體若有性者此非道理若彼勝
上如來之智如所說義故名勝義餘
皆世俗不實性故此說最上謂佛所
說善文善義是故頌言

諸說中第一

我稽首礼佛
釋曰若文義二無著智性唯佛大師
而善宣說何所說邪謂說無生性今
為證成無生性故彼無滅等諸差別
義亦如是證成如是建立無生法故
或有人言所說生故如是自生為遮遣彼說是故頌言

諸法不自生

釋曰所言生者本無今有之別名自
者我性義彼如是說互相損惱自語
相違不和合如是所作非勝義
有自生之法如前瓶等自體無性故
諸生法無性生已復生亦復無性如
是眼等決定和合若尒即有對治過
失若有如是因即有如是果彼果體

有生以因果二法無別異性故若言
自生此應思擇又復泥團離瓶瓶離
於因此中色等當云何有若離泥團
果因二種無別異性若泥團離瓶而
此果體即不和合泥團若壞瓶有所
得即非果時有因性故此僧佉人言
譬如色等非果因二法有別異性色
等自體亦如離瓶先無有性若彼決
定實無所成所說無異如瓶所作杖
輪水等非此所關彼等無別異性因
果二無性故何名無別異謂不見因
自體能作如是果有所作亦復不得
無異性故若無所作何名因果決定
自體無別異性若因無作彼無作時
果不和合有異人言我知差別諸法
從佗性生為對遣彼說是故頌言

諸法不從佗生

釋曰佗性生者別異義如佗性瓶等不
亦不從佗生若從佗生亦不和合如
釋曰佗性者別異義彼不和合如是所作非勝義
生眼等由如是故自緣既不生佗性
亦然若止遣諸法自相應知有過此
中或有彼不和合如是所作非勝義
諦中佗緣能生內六處等以佗性故
此如瓶等內六處等如是果彼果體

緣勝義諦中生無性可得世俗諦中
亦然生無性可得相違義性無因生
性及共生等若有所得皆佗義故如
是所有中論成就究竟義中離不和
合對治等法若復如是世俗諦中有
所得者決定如前對治相違世俗緣
生有所得故此示非所得如是有所
成即和合無性成已見邊二不和合
如是即於諸所成中有共過失若別
異所成當知自有差別過失此廣文
不書恐繁且止非中論所說如前對
治何以故後對治亦仝無此中所成
和合道理有異人言取彼實有泥團
隨有杖等諸作用法共生瓶等此異
意樂故須止言

共生示無性

釋曰彼增上所作言非二法共生若
仝有言說對治過失有異人言如所
意樂諸法如是無因而生為遣彼義
是故須言

示不無因生

釋曰如佗所說無因生性有所得者
即時處等彼相離性決定有生可得

彼時處性能不相離此若止遣對治
過失此中或有生性諸論皆說是有
漏義如是有性各各繫屬諸性有生
此中皆止若有所作即與阿含相違
如佛所說有四種緣能生諸法而此
四緣諸經論中皆如是說何等為四
謂因緣所緣緣次第緣增上緣如是
四緣無第五緣諸異宗中有執我者
執極微者何所以邪此中若有常因
者彼時處性即能相離彼一切果乃
有同生現見時處等不相離性次第
生法彼同作因即不相離因性可得
此無過失是故同作諸因此中非因
彼說如是生無有性若自緣若佗緣若共
有而彼諸緣非即非異若離自體即
無有果由自力能即有諸緣此無異
性應當思擇由如是故因果二法無
建立差別因無性然彼處等有相離
性可同生者此之分位如士夫等
如是故非士夫等因本無和合性士
夫等句義亦如自體亦非定有士夫
等本性和合所有因性如種子等以
士夫等本來分位或離所作性如種

子等因有所得或無所得此復云何
若本來分位離所作性或有所得即
是無常若不離所作自相示即無因
如前已說非諸士夫如彼種子能生
於果若如是見此非道理彼徧計性
故是故前說無第五緣亦非斷滅世
間所有諸執無因惡因諍論亂意之
者為攝化彼故如其分位於世俗諦
開示宣說諸因緣等此即非勝義諦
或有問言自果於緣中為有邪為無
邪物體第三分別無性故頌荅言

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釋曰譬如瓶衣非即有故亦非異故
如是眼等自性若自緣若佗緣若共
有而彼諸緣非即非異若離自體即
無有果由自力能即有諸緣此無異
性應當思擇由如是故因果二法無
別異性何所以邪若離是因果不能
成彼能作因其義亦然若定有異性
而彼自果於諸緣中即無所生是故

彼性與此彼二非緣時中有果非果
時中有緣若佗性隨生即因果二法
非俱時有剎那性故若生不生二所
作性二俱無性若不壞因未來有果
此智所安立乃說佗性然若取著佗
性非勝義諦有或有人言諸經論中
皆說佗緣能生諸法云何此說非佗
性生若諸緣中佗性不生豈可無自
性諸法於緣中住若佘緣即是非緣
若自性無所有者果從佗緣生即非
道理故頌荅言

有無果生止
無依無所生

亦非緣生果

釋曰然生法所作有果可成為撥止
餘義是故頌言

果不從緣有
若說生法時

釋曰前說果不生無所成者以能生
果者自亦無性若能生所生及彼生
法定有別異生法可得者即彼所作
說為能生此中別異生法即無所成
若果離於緣即所生生法云何得成
佗所繫屬故或有人言所作如是從
緣所成非物體自性成故是故非眼

等六處能成緣法有此意樂故頌
荅言

果不從緣生

釋曰若彼決定別異生法為可有者
彼無生法中間所作若生而彼眼等
決定生法互相離性或如是生亦何
不成如是說者彼無自性法此中有
過若從緣生即不成若有果故有過
果彼果性無依緣亦無常相離性中
果云何成如有頌言

果若別異解
若一法作成

如本頌言

非無緣有果

如是世俗中

釋曰若或無緣果即不成若有果故
彼諸法體即有所得彼等諸法亦非
先有性故是義當知從緣所生若離
緣生虛無有果譬如芽等何能和合
若言從種生芽即能生所生二和合
故亦非種子等緣一向能生以餘法
成即能有果由如是故果非常有或
有人言從緣有果此即非常亦非無

常如是性中能生得成釋者言如汝
所說此有法故即此所成如是決定
勝義諦中非無緣有果非無果有緣
俱不見故眼等諸法此中亦然於其
緣性若止遣者定知有過是故當知
從緣有果諸果體生謂從因緣次第
緣所緣緣增上緣生故以諸緣分別
果體差別如是得成譬如已成熟果
而諸因體差別分別是故能作所作
之言即印持義此中有果其義顯明
世俗諦中果法增勝即有所得然無
分位可著若果性有著即佗宗義謂
於緣中非實有果若彼如是從緣生
果互相所攝有果隨轉彼雖分位各
別然有果生此說緣生是故此等諸
緣生已亦各別故諸未信許言即是
不樂說義若此果不生即彼無有緣
何等為緣謂隨所意樂是故若無有
緣能生於果此無道理若或無緣又
有人言從緣有果此即非常亦非無

中觀論卷第一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七七八頁中一行至次頁中一三行序文，磧、南、徑、清無。

一　七七八頁下二一行「御製」，麗作「真宗文明章聖元孝皇帝製」。

一　七七九頁中一六行譯者，徑作「宋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詔譯」；清作「宋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惟淨等奉詔譯」。清卷二、卷三、卷四、卷七、卷八、卷九同。

一　七七九頁下三行末字「等」，徑、清無。

一　七七九頁下一六行「別自」，磧、南、徑、清作「則自」。

一　七八二頁中一五行「常性」，磧、普、南、徑、清作「常住」。

一　七八二頁下卷末經名，徑無（末換卷）。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二　勿

安慧菩薩造

譯主施護奉　詔譯　沙門曰　惟淨等奉　詔譯

觀緣品第一之餘

復次此中或有異意謂以剎那如是緣性可成於果雖非相續此無過失是故頌言

非有亦非無　緣義和合亦

釋曰所言無者如兎角等緣亦何無此中意者如前說性此不可說不可伺察謂以彼因於分位中不能取故所言有者諸緣於何性而有所成故應知亦無所離或有中無有少法而可施作若有彼因及作用事如上所說此即為有如是果緣其義顯明如瓶燈等此應思擇此中決定若有所離即無所有亦非無有緣不和合故如所說果或果分位彼三種功用能所性極成彼若緣異即無功用所施作故此說顯明彼有所生此無所離此說義成此中無有少法不生及非有性如量增廣體不生故以無生法而可增故若諸緣有體性即不和合生此中無功用體性

止遣其有如是有性者有人謂於彼無功用不和合體性中亦有所成如癡等體性或量中減少或生中減少非壞因而有非常因而有如瓶決定離別異性或彼境界智生其理應思若對治法起即能遣除冥暗若彼二種決定為有者於境界智中即不成就以世俗諦中譬如燈等及瓶生因有所成故是故應知亦無所離或有人言非有非有生時有作用性所發起故此中雖有亦復不成決定所作是故頌言

諸法無自性　非有亦非無

釋曰謂以生時種類所作或有或無後亦如是不離有性無性或有所得如是有諸緣論中說是相非不有故如兎角等亦有說相此有說相即世俗諦非勝義諦能成彼果說名因緣然彼亦無諸法不有亦非不有若其不有即無法可成若尒云何有此能成之因而得和合有若不成與成相違無即決定不成無彼有性生故

如兎角亦有亦無決定不成於一法
中相違自性本不生故二俱有過以
如是因成如是果豈得和合若或於
彼心心所法而有取著此即說爲所
緣緣法如是決定彼不和合若勝義
諦中如是眼識等有法可說彼法生
時無言說性是故此中非所緣法而
得和合若有所說彼即相違無亦相
違若有所緣應知皆是世俗諦故非
勝義諦勝義諦者此中止遣若有法
轉時即諸相隨轉是即所緣此中非
爲所緣緣法是故頌言

云何有緣緣
即不應有滅
故無次第緣

於此無緣法

釋曰若無緣之法生時云何復有所
緣法生彼體無成故又苦等無間滅
法彼即容受所作爲等無間緣此中
決定如是分別是故頌言

若法未生時
滅法何能緣

釋曰若法未生如石女兒死若法已
生諸法皆滅是故無彼次第緣法而
得和合以生滅性不和合故即滅即
生而彼滅緣當云何有是故緣滅無

說性可轉如是則應生時爲緣若生
時爲緣者生時已生又何用緣生者
起義此不有故彼何有緣若有所成
即是增上緣法此若決定起伺察時
即無所有故此諸法皆無自性彼云何能所作
差別此中謂顯果非自成故復次頌言

非有亦非無
如是無所有
是故有是緣

諸法無自性

此有彼法起

釋曰彼如是性非有性故乃有是緣
如衣因所成　能成因別異
成法若自無　別異因何有
今此品中皆爲止遣如是義故或有
人言

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

釋曰彼生不能無性故此中有言果
亦何不從非緣所成以相似無性故
若正緣有成非緣亦應成若止其不
生又定知有過復次頌言

果從緣中出
非緣中而出
類無非緣種類果可有果生無性謂
因等及緣有果圓成彼緣所成此果
無性果無性故緣與非緣復云何有
此中意者若說生若說緣若說果應

知唯是世俗分別如是皆非勝義諦
境今此品中皆爲證成如是義故
觀去來品第二之一
前品已止生義今當次第勝義諦中
諸有物體如是悉聚差別之義而悉
止遣餘有所觀次應發起如前品餘
所分別說諸有物體皆悉無性謂先
止遣彼生義已餘諸句義亦然止遣
諸有所作雖復如是多種止已然善
巧智中有所生義還復發起如前品
失有人言去此中去者去法勝義諦
有彼果此法有實性故能作所作作
法非不和合今爲止遣彼有能作所
作及作法故有此品起此中應問爲
已去名去爲未去名去故頌答言

此中有去時　此中有去時
如所意樂去　時有去爲對彼異意故
頌遣言
離已去未去
釋曰而彼去時或有所去即不離已
去未去二種法中何以故於一法中
互相違性彼不生故此中若說諸法
無性是義成就若以是法於非法中
有所成者即去時去又何不成是故
亦無去時可去復有人言現見世間
舉足下足有行動相此往彼方不離
所觀有可去相彼復謂言世所作事
先由作者後有所作作事方成去相
亦尒復次頌言
動處則有去
釋曰若復別異此云何有復次頌言
非已去未去
釋曰彼異意者謂以去時有行動相
乃說去時以成去義復次頌言
是故去時去
釋曰異意謂離已去未去去時有去
復次頌言
云何於去時
以離於去法

則有二種去
二謂去時去
而當有去法
去時不可得

釋曰於一去法中若有去時可和合
者即應二種去法有性而此去法不
可得故如是決定法止遣相離者此
有過失若此去法有去可和合者即
非去時如是決定若言去時去法彼
和合者云何去時而有去耶何所以
耶此中無二去法若有即成別異過失

復次頌言

若有二去法　即有二去者

釋曰此何所以如頌言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釋曰若如此說已餘皆亦然無二去者可見亦非所樂此復云何此中如是無去者去時去法可去若有去時可去者非彼亦無去法可得是故於其一去者中無二去法若有即成過失或有人言於一去法中去者相離即無所得若有所作即有去者此中若有所依即去時去法或有可說是故無二去法和合如是若於如前所說過失遣除即無有少法可作若有別異還成過失復次頌言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釋曰去法若離即俱時所起彼去作用即當破散是中何有去者可得若無去者彼去者性所作無性此中去者若不相離而彼去法亦云何有今此去者去法如實伺察云何可說有去相邪此去者中云何實有去者去法而可施作又或去者若有別異此

復云何復次頌言

去者即不去　不去者不去

釋曰何所以邪謂法自相違法故復次頌言

離去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

釋曰以彼如是第三無性是故此中無有去義前言去者不去不去者不去如其所說止法自相為證成此義復次頌言

若離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釋曰未去者彼去作用未有生故若離已去未去去時中無發去而得發起是去法與彼去者此中和合亦無別異去法可有若或決定去有所作即有去法發起無性去者無性其義亦然由是當知勝義諦中去者去法彼去法有去和合復次頌言

分別悉無或有人言此中應有如是去法若欲去

釋曰若言如是異法有去者即離去法去者可見去法不離去者體故彼皆彼說不然若或先有去法發起即有去時後亦復有去者發起此中無去法故即無去作用去時作用已謝滅

故如前所說去法發起即無分位亦
無去時可有若彼去時有所發者又
離去法去時不有云何當有已去未
去彼皆無性如是無去故云何如前
去法有所發起以彼去法發起無故
去中皆止諸有體性去無性故即不
和合此中決定說者若無去故何有
去法以無去無去法故亦無彼去作
用發起去云何有復次頌言

去未去去時　云何有分別

釋曰若不見有如是去法所發起故
餘一切處其義亦然已去未去時
分位因性所成一切皆無去法可得
以彼如是發無性故若有如是去法
於勝義諦中如理思擇分位對治悉
無所有云何當有已去未去去時分位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二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七八四頁中一至四行經名、著者、譯者、品名，[經]無（未換卷）。

一　七八五頁上一五行「又若」，[麗]作「又苦」，[經]無（未換卷）。

一　七八六頁上三行「之一」，[經]無。

一　七八八頁上卷末經名，[經]無（未換卷）。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三

安慧菩薩造

觀去來品第二之餘

復次頌言

去者即不住

釋曰於一同生法中相違所作叢雜無性

不去者不住

釋曰去法止息名之為住今不去者去法無性不應止息若或本有住法可得者然亦住法無二和合若有二和合今應如實觀是故頌言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釋曰去不去者是二不住此如是義即如前說復次頌言

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釋曰惣止住法復次頌言

去未去去時　止息諸分別

釋曰若彼去時不住可尒彼已去者應可住邪此亦不然已去者無別去法去法已壞是故無住此中無有已去者住今此住法如是止已餘諸過失所說亦然復次頌言

所有行止法　皆同去義說

釋曰此所說已餘法皆同已去未去去時去法不生已去未去去時去法初發已住未住住時住法不生已住未住住時住法自相等若止遣者則生過失此中所有去者去法二種於勝義諦中欲求實性者如理應知一性異性諸有物體皆法性故是中若有所生皆客塵事世俗所行世俗所成然無異性是故去者去法二無異性此應思擇此中應知風界動轉即有去者身等動發往方處相此乃名去非去者去法二性別異於自類中有異說者皆止是義復次頌言

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此復云何頌言

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即一性可立

釋曰雖有作者作業二相然彼作者

作業互無異性以彼作者作業自相
息故或可一性和合即體用有相
俗所成世俗有性以彼實無所成於
世俗所作決定可得是故非無性非
一性此中若有所止還成過失生法
顯明若止遣者即無果體亦無往去
方處動發等相
復次毗婆沙人及吠夜迦囉拏人言
去者去法有別異故彼謂去者能去
非物體去物體由去者故說有所得
所作如是能作亦然
復次勝論者言如是能於物中有性
故有去者用彼去法動發行往方處
等相此如是說餘皆亦然
釋者言不然去法若尒作者功能於
物體中為有差別邪無差別邪此復
云何若有差別者諸異力能或復別
有齊等力能於一能作中若成體性
此即是為作者力能非所作等功能
此若所作等力能即非作者功能是
中云何如實決定或言自相差別此
即還成不定若或自相無差別者即
一切處應無差別性今以物體如是

增上所依火不能作地等事業亦非
無其事用作者和合力能相應故知
物體如是非作者功能此說義成由
如是故所有物體如是能作如是所
作及此如是增上作用是中作者即
得和合是故非彼功能差別亦非自
體差別所成若或物體無有差別即
功能可成如是亦然諸力能者互無
差別一無異性故知物體若一性是
中亦無多法所成若異性是中亦無
多法所成云何二種功能而可成邪
或離所得即彼如是之所作是善
功能緣法差別作者物體緣差別有
此名勝上差別長養是故非作者力
能和合若或分位差別如是作者分
別是故此說名為作者若因果轉時
從義界中出皆轉是義文廣恐繁且
作是義故須荅言
先無有去法
釋曰為彼如是去者所作何有少法
而可去邪由如是故世間所見何等
法是先來已生有所去邪何等法是
後來生時有所去邪復次須言
因去知去者

可得即去者去法有二可成所以有
去法故即有去者有去者故即有去
法如因果二不相離性此說義成若
因果同生即無性可得如種生芽是
故有去法故即有去者有去者故即
有去法若一性所成若異性所成然
去者去法二俱無有勝義諦中此說
成就云何無所有此義文廣恐繁且
止此中遮遣非復引證為遮遣故如
是表示此所說已餘處應知此後復
當止遣何義若因去法即知去者彼
如是去云何二種有其別異若然云
不能用是去
釋曰不作是義此中應問無數義門
從義界中出皆轉是義今云何言不
作是義故須荅言
故無去者去
法是先來已生有所去邪何等法是
後來生時有所去邪復次須言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有二去故
釋曰云何二去一謂因去知去者故
二謂若有去者復用去法此中止遣
復次頌言
若實有去法　去者不用三
不實有去法　去者不用三
此中云何復次頌言
去法有不有　去者不用三
釋曰若或實有若不實有此中去者
去法不用三去若實有者即去者去
法和合若不實有者即去者離去法
若亦有亦不有者二俱無性或可實
有者去者有故即無所作不
故亦有亦不有者二無去法故是故
去者不用三去所以不作是義若彼
實有去者實有去法即所作不有能
作不和合以不實有故如是見等六根行諸
有者為去不生故亦有亦不有者亦不有者亦
無所作彼無性故以是故如是去者自無
者不用三去何以故如火熱性亦復不能
性故若有不有悉無所作彼皆無性
若說去法此中皆是隨順所說復次
頌言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
釋曰此說勝義諦中成就如是別異
說有能作所作作法此中止遣此中
或說去之作用如理應思是故當知
此中所說作者作業作法諸有分別
皆無實體為證成是義故此品生
觀六根品第三
前品止遣一切作者作業作法諸所
造作相違行相已復次頌言
見聞及嗅嘗　觸知等六根
此見等六根　說能取諸境
釋曰此論所說如是見等六根行諸
境界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此有所
說當知皆是世俗道理增上所作此
無相違若於勝義諦中色等眼等所
取能取性不可得此復云何復次
頌言
是眼即不能　自見於已體
釋曰若眼能見自性者彼眼即應如
自見無異性故如火熱性亦復不能
自見已體以諸法自性不能
見若未見時　即不名為見
釋曰若或為常如瓶衣等復次頌言
若言能所見　此云何和合
釋曰以不和合而彼見法亦復止遣
或可能見所見二法和合彼即可說

若不能自見　云何能見他
釋曰無能見自性故譬如耳等亦無
能見自性可得彼眼若以能取自性
於色境中有所見者此說還成眼為
能見譬如薪火變異即說名燒非火
自體能燒復次頌言
火喻即不能　成於眼見法
釋曰何所以耶若彼熱性能然火者
彼不熱之性何不能然是故若無彼
薪此火不有熱性不應能自燒故復
次頌言
去未去去時　前已荅是事
釋曰如前已去未去去時不去中已
說是事今此亦然已燒未燒燒時無
燒已見未見時無見是故無已燒
無未燒不離所燒無已見無未見不
離所見如前所說如其次第隨應止
遣復次頌言
見若未見時　即不名為見
釋曰若或為常如瓶衣等復次頌言
若言能所見　此云何和合
釋曰以不和合而彼見法亦復止遣
或可能見所見二法和合彼即可說

有能所見然彼二法不和合故何所
以耶於一見法中而彼所見不得和
合無別異故若有能見即非無所見
若有所見即能見應成又若決定有
彼見法即彼能見亦復應成能見若
成所見亦然復次頌言

見法無性故
能見亦不見

釋曰若或離眼別有見相可說所見
或說能見以無能見及所見故復次
頌言

見法離性故
所見亦不見

釋曰此中若或諸緣止息亦無能見
所見可說何以故此所見中非能見
故若有造作彼即有見說名所見此
中亦然同上所說於能見中無見可
得何以故此中若有諸差別法體性
可見而悉止遣若有如是能見所見
見法發起即非無作者作業作法和
合見及見法亦有所起此復云何頌
次頌言

見者不可得
離見不離見

釋曰以無見法發起和合第二見法
本無性故亦無決定而可發起以彼

見法離所見性不和合故復次頌次頌言

云何有所見
能見二俱無

釋曰能所見性作用相違若離和合
性即無見者若無見者即所見性不
得和合此中能見所見決定無見云
何可說能所見耶以見離性故見無
性故或有人言若謂諸行是空諸法
無我有此理故如眼所見即無別異
能所見者彼即無其實果可得云何
乃有識等四法而發起耶故頌遣言

識等四法無
見可見無故

釋曰如所說理此能見說能聞所聞
就彼衆生起識觸受愛如是四法云
何和合若決定有識等四法即有彼
果取法可生以實無故次頌遣言

云何當得有
四取等諸緣

釋曰謂以識等及取緣有生緣老死
此等諸法無所成故無所有故今此
品初佗所建立聞等聲等諸說皆止
此中見者悉無所作是故頌言

如是等諸根
眼見法中說

釋曰此中應知如眼見說能聞所聞
等譬如能見所有聞等如應廣說此
中且止已遣一切不和合對治故此
說成就此中能見所見見法諸有分
別物體無性令此品中悉為證成如
是義故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三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七九二頁中、下兩版，原版殘，以麗藏本換。

一　七八九頁中一行至四行經名、著者、譯者、品名，徑無（未換卷）。

一　七八九頁中八行「無性」，徑、清作「無性頌言」。

一　七八九頁下一八行「是義」，至此，徑卷第一終，卷第二始，并有「觀去來品名第二之餘」一行。

一　七九一頁上三行「二謂」，磧、普、南、徑、清作「一謂」。

一　七九一頁中二二行「能見」，磧、南、徑、清作「於見」。

一　七九一頁下一六行「未見」，磧、普作「末見」。

一　七九二頁中二行「復次」，磧、南、徑、清作「離次」。

一　七九二頁下卷末經名，徑無（未換卷）。

趙城縣廣勝寺

安慧菩薩造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賜紫沙門　法護等奉　詔譯

觀五蘊品第四

次第此品今當止遣彼十二處諸有所作或有異宗現所安立謂於勝義諦中實有內外十二處法以蘊攝故論者言然此非無所攝道理但以世俗諦中有其所攝非勝義諦以彼諸蘊無實性故

又有異宗計所造色有性可得欲謂大種積集所成

今對遣彼等是故頌言

若離於色因　色即不可得

釋曰色因者謂地水火風彼四大種由其因故有色處等諸色可得若離自性即不可得是故世俗假施設有若或別異物體有性此不能說何所以邪復次頌言

離色因有色　色則墮無因

無因無有義　何法無因立

釋曰若因色中物體有性即當對說果色物體而有所成若無因有果即無所成義是故無有無因可見是中亦無少法可說復次頌言

若離於色因　有其色因者

即是無果因　無果因何立

釋曰若果色中物體有性即當對說因色物體而有所成若有因有果彼所作性如是乃說因法可轉此若如是離色因有色離色有色因者即彼如是無堅濕暖動諸相離性眼等青等云何可得以色聲等相離性故同彼身中堅濕暖動諸有所得今爲對遣彼說復次頌言

若已有色者　色因無所起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

釋曰若言有色分別色因或謂無色或亦有亦無此如是說俱非道理是故應知非有亦非無緣義和合亦有異人言若亦無因當可得邪故頌遣言

無因而有色　是事亦不然

釋曰極成法中無如是說勝論者言我欲謂彼地等極微諸色是無因色

論者言彼無相似自類諸色無有體
相如是分別是果非果俱非道理譬
如瓶等地等所成彼非無因然極微
因無實因性以無因故如虛空等非
一邊故此說非彼因性可得本性無
體故雖瓶等有因而非意中謂彼一
向有體可成亦非同生性以極微因
而無果故既非同生性彼即非道理
又若分別虛空等常非一切所向以
虛空等方分別若或別異有性可
立者故頌遣言

離有無分別

是故於色中

釋曰如其分別於諸色中能造所造
若果若因計有體者皆是諍論安立
處所於自所成中而有相違如佛所
言色處者謂四大所造彼能造義即
因義成應知所說非勝義諦復次頌言

此說即不然

果若似於因

釋曰彼諸大種堅濕暖動自性而不
可見非彼自性色有所得是故非諸
大種與果和合

是事亦不然

有異人言若尒即果不似因邪
為遮遣此義故頌荅言

果若不似因

釋曰若不相似性即無果可成止其
果性故受等多義亦同此說復次頌言

諸行一切種

皆同色法止遣諸
諸所作皆空
一切皆成就

及餘一切法

釋曰彼受心想行皆同色法說
相如所遮遣是義應知云何受心想
行如彼色邪謂離諸因即不可得以
眼色等因諸有分位彼彼無實因性
所成若或離彼無實因性是中亦無
少法可得亦非離受等果見有眼色
等因以無果故因亦無體若離自因
有受等果而可成者即離受等果彼
諸蘊無性無有所成
觀六界品第五

復次異宗所計謂勝義諦中有地水
火風識等諸界所成士夫譬如虛空
彼引證云如佛所言諸菸芻當知士
夫六界成身譬如虛空此說見邊
論者言此說無相謂世俗諦如是諸
相有所說者非勝義諦是故頌言

先無彼虛空

空相未有時
釋曰無障礙相即虛空相此說義成
若或先有虛空而可成者如是亦然

有相可立說爲先有若有是相此中
即無成就因義然此如是相非無成
就義此中但爲止遣諸法自相是故
頌言

彼有相可得　亦無有所相

云何無相中
釋曰如是分位無成就義復次頌言

云何相可轉　相則無所相

無實相無體
釋曰次當止遣云何無相中而有能
相所相可轉云何二俱說爲有相此
復云何故頌遣言

無異處可轉　亦無有所相

於無相法中

釋曰於無相中無有物體無分位可
立與相相違故復次頌言

離有相無相　能相亦不立

釋曰此徧遮遣是中亦復無所成義
復次頌言

所相既無體　亦無有別相

釋曰所相不相離性故復次頌言

能相無有故　亦無有所相

釋曰能相不相離性故若二俱決定
即成對治過失亦非能所二相有異
性可成若此如是有過失生所說亦
然云何二法能成於一亦復云何一

法成二故頌遣言

是故無能相　亦無有所相

釋曰若一若二有所成性此中皆遣
故前頌言能相無有故示無有所相
若所相可成即能相無體若所相能
相二俱無體別異亦無體是故決定
此皆無體

有異人言無障礙處是虛空相如是
能相相彼所相

論者言當知此說即一分因云何是
彼無障礙處說爲能相此中如是示
有性無性止遣相違即彼有性於一
切處悉不可得是故頌言

非有體無體　無能相所相

釋曰如其所說同虛空法此中地水
火風識等五界所說皆同彼虛空界
是等皆無所相能相亦非有體亦非
無體皆如虛空遮遣一切所有言說
於諸句義中若有諍論及邪見安立
法中妄計路伽邪陀等如是諸說皆
非佛語應當捨離如其所說此悉非
有謂以勝義諦中諸界處等自性不
可說然此亦無無性可立但爲止遣
所作物性此中非彼無性可得如是
計其有如是對治有體此說惣遣諸

性是故頌言

若使無有有　亦無有所相

釋曰勝義諦中如是所有若性無性
悉離有體如佛所言諸苾芻我此聲
聞乃至若有知解若無知解如是所
說皆世俗諦非勝義諦勝義諦者此
中頌言

有無既已無　云何當有無

釋曰無性可成彼即離相此復云何
有性無性止遣相違即彼有性於一
切處悉不可得是故頌言

誰爲知解者　無能相所相

非有體無體

釋曰如其所說同虛空法此中地水
火風識等五界所說皆同彼虛空界
是等皆無所相能相亦非有體亦非
無體皆如虛空遮遣一切所有言說
於諸句義中若有諍論及邪見安立
法中妄計路伽邪陀等如是諸說皆
非佛語應當捨離如其所說此悉非
有謂以勝義諦中諸界處等自性不
可說然此亦無無性可立但爲止遣
所作物性此中非彼無性可得如是
計其有如是對治有體此說惣遣諸性

如異部師所說頌言

遣有言無性　亦不取無性
如說青非青　不欲成其白

此中應知於二種見悉當遮遣都無所得諸界處等若有所成皆是世俗諦攝彼彼所有別別自體善不善法已生未生彼法常在雖復勤作虛無果利設使先有所生後即無性若如是知如是所成此無過失以是因故性無性二有所詮表無所詮表互有相違計有性可生即非道理是故亦非有性亦非無性二法可成何以故從緣有故先有性可生所生即無性性無所生故有性非道理如是無實所生此說有者即是相違若或一切有所生者一切有生非一切故若一切生有力能者何名力能因差別生何能差別果有所生彼等力能此復云何爲有異耶爲無異耶何以故若有異者即無分位可立能令果起此即分別相違若無異者即彼如是一切皆有是中一切生法可立若離相者即一切處應無差別云何有性可

生彼汝定因豈得和合是故若一性若異性此不可說如是亦然物體差別力能和合無能生因表了有性若於無實自性法中諸界處等如是決定有所斷者謂即二種決定所見此中頌言

見有性無性　無真實微妙
雖觀於諸性　此即勝義諦

釋曰若於諸見能止息者即當遠離諸戲論性於一切法而得寂靜

彼即少智慧　聖慧眼開生
當寂止諸見　遠離一切見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四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七九四頁中一行至四行經名、著者、譯者、品名，徑無（未換卷）。

一　七九四頁中三行譯者，磧、普、南作「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詔譯」。

一　七九四頁中一五行第六字「謂」，磧、普、徑、清作「諸」。

一　七九五頁上一一行「故頌遺言」，磧、普、徑、南、清作「故遣頌言」。

一　七九六頁中六行首字「相」，磧、普、徑、清作「俱」。

一　七九六頁中一五行第四字「貪」，普、南、徑作「貧」。

一　七九七頁中卷末經名，徑無（未換卷）。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跡

安慧菩薩造

第六

觀染法染者品第六

復次有異宗言於勝義諦中諸界處等性與無性有所知解由彼雜染成其有性如佛所言染者著染法故行自損害行俱損害如是乃至雜法其義亦然

觀染法染者品第六

復次有異宗言於勝義諦中諸界處等性與無性有所知解由彼雜染成其有性如佛所言染者著染法故行自損害行俱損害如是乃至雜法其義亦然

至癡者著於癡法其癡亦爾

論者言此中非無雜染道理雖有如幻謂以無實染等體故但以行衆所成世俗言說非勝義諦何所以邪此言染法染者爲先有邪爲後有邪爲後有邪三皆不然是故染者染法俱時起邪

頌言

若先有染者
云何離染法
釋曰此說畢竟應知此義遮其所離而有染者生
若染法無體亦然止其所作非
熟無果有果成熟其義可見若離染
法有染者成如是乃應別有染法此
即染者因染法得若余云何染者有
故染法即成染法有故染者即成然
後有其染法

後起染此義顯明如果成熟若有愛境即染法成若無愛境云何有染應當止遣安立過失此中亦非先有染者後起染法

故頌遣言

有染者復染
釋曰所依染法無體性故如已成熟
復次頌言
若有若無染
釋曰若先有染者後有染法即一切染者亦復然
染者染成
離染者染成
處如染法體是故光無染者道理
今爲證成此義是故頌言
染者先有染
釋曰染法若無愛體可作是中其或
離染者染成
見有所成此非道理
有異宗言離彼染者別有染法離彼染法染者可立
論者言若離染法得有染者此中非有何所以邪若先有染法後有染者即離染者乃有染法此中染法不有即無愛境能成染法道理以愛境後有故若離自性別因染者得有染法即彼染法因染者得若余

即非愛境能成染法以愛境居後故
所成不可得若如此者豈非過耶亦
非先有染法後成染者
復次頌言
有染復染者　亦云何當得
問曰或離染法有其染者既有對待
過失此中染法染者二法同起而可
成耶　此當云何用
故頌荅言　亦復非道理
如是若同生　離伴亦應合
染法染者二　相離性互有
釋曰謂以染法染者二俱無性若法已生
所違若法未生二俱無性若二俱無
所作無體但由愛境所成染法故有
染者而彼愛境及所起染法悉亦止遣
問曰彼染法染者為一性可合耶為
異性合耶　非一性有合
故頌荅言　非一性而可合
如是若同生　離伴亦應合
染法染者二　相離性互有
釋曰謂以染法染者二俱無性若法已生
所違若法未生二俱無性若二俱無
所作無體但由愛境所成染法故有
染者而彼愛境及所起染法悉亦止遣
問曰彼染法染者為一性可合耶為
異性合耶　非一性有合
故頌荅言　非一性而可合
如是若同生　離伴亦應合
染法染者二　相離性互有
釋曰謂以染法染者二俱無性若法已生
所違若法未生二俱無性若二俱無
所作無體但由愛境所成染法故有
染者而彼愛境及所起染法悉亦止遣
問曰彼染法染者為一性可合耶為
異性合耶　非一性有合
故頌荅言　非一性而可合
如是若同生　離伴亦應合
染法染者二　相離性互有
釋曰謂以染法染者二俱無性若法已生
所違若法未生二俱無性若二俱無
所作無體但由愛境所成染法故有
染者而彼愛境及所起染法悉亦止遣
問曰彼染法染者為一性可合耶為
異性合耶　非一性有合

復次異性亦不可合故頌遣言
異性若有合　云何當可得
釋曰異法異性若有合者彼即相違
而非一處有二法生道理可得後當
止遣
復次頌言
若一性可合　離伴亦應合
釋曰此言合者同體為義几一性者
即是因義若此一性定有合者如前
所說提婆達多合義應見是故無一
性因可合道理雖於一性因無合可
成然若止其合義應知有過
復次頌言
異性若有合　離伴亦應合
釋曰此中所說譬如瓶衣彼等異性
而不能合若立合者非有異性相合
因故如前即有對待過失異性若合
有所得者彼非異性極成不成合義故無
無過
復次頌言
若異性有合　染者何用
釋曰此中說合無合道理何所以邪
異性次第可起或復同時
如是二法各各已成別別自體即無
別法為所成義是中亦無所成可得
故知異性無有詮表若計異性得有
合者　云何當可得
故頌遣言
若染染者二　各各自體成
是二若有合　前亦應得合
釋曰而彼二法汝今云何此說得成
各各體故若或染法染者是二汝以
何義分別二法各各自體令成其合
論中言或者此說合義若起分別時
虛無果利彼等自體無所成性若言
合者是中染者無有少分染法可作
染法亦非染者可有
復次頌言　汝欲求成合
異相不成合　復欲成其異
釋曰合性不成彼義極成一法異性
合不可得異性極成不成合義故無
染法染者二法同時或復次第異性
可生亦復更互相離性故由是此中
無合道理今此觀察如汝意欲何等
異性次第可起或復同時
如是二法各各自體成
如是二法各各自體成

如是染染者　非合不合成
諸法亦如染　非合不合成
釋曰此中云何所謂非唯染法染者
非合不合諸法亦然
觀有爲品第十七之一
復次或有人言勝義諦中有彼貪等
諸雜染法以有爲故譬如眼等
論者言若如是說偏所成故立喻不
正何以故勝義諦中若有眼等應有
生等有爲諸相若其無者如兎角等
亦應有彼有爲諸相是故有爲諸相
於勝義諦中決定不成云何生等有
爲諸相而可成立
此中應問彼生等法增上所作是有
爲邪是無爲邪二俱不然
故頌荅言
若生是有爲　即應有三相
釋曰譬如此中有爲能相如是
爲之相
故百論頌言
住何有滅相　若先有住法
若常有無常　或先有其常
無常與住同　無常何有住
後不復應有　有住不有常
後即不有常　若有其體者
不作有爲相

釋曰如是所成應當遮遣安立過失
何以故無爲自體亦無性故譬如滅
法此如是決定有如是過失如是住
與無常餘法亦然皆同生法
故頌遣言
論者言相者即是理法執持爲性如
是所說云何生等爲復相離有彼業
或有人言有彼同種因性一時可生
用而可轉邪或不離邪
不於一時中　生住滅和合
釋曰以互相違故
或復次第所作得成
生住滅和合
或有住亦妄
生等三法離
或復於彼有體中
釋曰云何生等有爲諸法次第可轉
須意如是若有爲法不相離者云何
若法體未生即住滅二法不能爲彼
以一物體於一時中而得和合
作有爲相以未生故是即能相無所
故須遣言
詮表若法自體畢竟已滅即能相無
不於一時中
體故無生住二法以彼滅法自無性
釋曰以互相違故
故已生即無住無住即無生滅亦無
或有人言有彼同種因性一時可生
性若言無常隨逐住法即不能作有
用而可轉邪或不離邪
爲之相
或復於彼有體中
故百論頌言
生住滅諸相　別有有爲相
有即是無窮　無即非有爲
釋曰若離生等別有生法而可成者
彼即定有異法可立如是乃有無窮
之過有爲無爲之相故非和合
復次犢子部師言生等諸法雖是有
爲云何可說爲無窮邪

彼宗頌言
生生之所生
本生之所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
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
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
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
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
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
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
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
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
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
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
惣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
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生更無別
法本生所生還生生如是乃生諸
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頌破言
若謂是生生
生生從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唯生於本生
能生於本生
復生於生生
何能生本生
本生之所生
能生於生生
何能生生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
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
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
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
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
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
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
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
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
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
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
惣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
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生更無別
法本生所生還生生如是乃生諸
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頌破言
若謂是生生
生生從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唯生於本生
能生於本生
復生於生生
何能生生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
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
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
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
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
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
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
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
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
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
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
惣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
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生更無別
法本生所生還生生如是乃生諸
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頌破言
若謂是生生
生生從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唯生於本生
能生於本生
復生於生生
何能生生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
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
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
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
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
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
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
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
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
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
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
惣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
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生更無別
法本生所生還生生如是乃生諸
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頌破言
若謂是生生
生生從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唯生於本生
能生於本生
復生於生生
何能生生生

此頌意者諸法生時并法自體有十
五法共成生法即彼如是有生住異
滅諸法具足此如是法無有差別若
差別分別者有十五法所謂一生二
住三滅四若是白法即正解脫生五
若是黑法即邪解脫生六若非出離
法即非出離法生七若是出離法即
出離法生八生生九住住十滅滅十
一正解脫眷屬十二邪解脫眷屬十
三非出離法眷屬十四出離法眷屬
除本生自體成十四法若并本生法
惣成十五生生及本生二法爲始意
爲此中生生所生唯本生生更無別
法本生所生還生生如是乃生諸
餘法等此即不墮無窮之過
論者言如是所說皆非道理
故頌破言
若謂是生生
生生從本生
釋曰自體如是無有性故
唯生於本生
能生於本生
復生於生生
何能生生生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五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七九八頁中一行至一一行，原版殘，以麗藏本換。

一　七九八頁中一行至四行經名、著者、譯者、品名，徑無（未換卷）。

一　七九八頁中三行譯者，清作「宋西天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法護等奉詔譯」。卷六同。

一　七九八頁中二二行末字「有」，磧、普、南、徑、清作「染有」。

一　七九八頁下一行「成熟」，磧、普、南、徑、清作「成就」。

一　七九八頁下一一行第八字「光」，磧、普、南、徑、清、麗作「先」。

一　七九八頁下末行「若尒」，磧作「非爾」。

一　七九九頁中八行第一一字「几」，磧、普、南、徑、清作「凡」。

一　七九九頁下一五行第六字「汝」，

磧、普無。

一八〇〇頁上四行「諸法亦然」，至此，徑卷第二終，卷第三始。

一八〇〇頁上五行「之一」，徑無。

一八〇一頁上一七行第六字「還」，磧、普作「遠」。

一八〇一頁中卷末經名，徑無（未換卷）。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　　切

安慧菩薩造

要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法大師賜紫沙門日法護等奉　詔譯

觀有為品第七之二

又復有言我宗有別道理令彼生法
離無窮過故彼宗頌言
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他
彼生法亦然　自生復生他

論者言作如此說亦非道理以無照
故若有暗冥即有所照故頌破言
燈中自無暗　住處亦無暗
破暗乃名照　無暗即無照

釋曰今此觀察若無有暗是故燈不
自照亦不照他
復次頌言
無少處可照　是燈何能照
生亦無少分　生法可成就

又復有言彼燈生時即可照邪
論者言若燈生時亦不能照以先分
位無暗可破若彼有暗即有所破如
是乃說燈能自照亦復照他今此所
說云何燈不到暗而能破暗若不到
者故頌遣言

中觀　第二　切

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暗
彼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暗
釋曰燈初生時無有性故若或俱時
又無分位若燈不到暗能破暗者
復次頌言
燈若不到暗　而能破暗者
燈在於此閒　應破一切暗
釋曰同法若不到差別因無體譬如
礪石力能差別無決定因此說亦非
有其力能先有所成故如彼礪石所
成皆偏是法生時無所詮表力能無
體故此復云何
復次頌言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他者
暗亦於自他　暗蔽定無疑
釋曰此非所樂自所作處有相違故
燈亦復然此非所樂燈以照明為所
成性若燈與暗相違燈即可成自照
照他無復別異所作性故暗以暗蔽
所成其性若暗與明相違暗即亦應
自暗暗他如是安立非有此義如瓶
等色現可見故
此中應問所言生法自生為未生生

爲已生生　自體不能生若其無者
故頌荅言
生法若未生　生已復何生
釋曰未生無體故不能生若其無者
如兎角等因性不生故
復次頌言
生法若已生　生時亦不生
釋曰若法已生還復生者此義應知
如其作已不復更作是故生已何復
有生由此應知必無生法自生道理
若從佗生其義亦然若生時生者離
已生未生別無生時可得

復次眺婆沙師言有未來法體生向
現在故有生時可生
論者言云何生時先有法體生向現
在有何異法說生時耶此中無有少
法云何有其生法自體以彼生法先
無所得自體無性故云何如是有所
成耶若復現轉之法常不離自相此
說相違若於過去未來轉者又非道
理若別異可生者彼牛生時亦應有
馬無此道理若無少法以未來體生
向現在所說生時此即相違由如是
故生時不生已生法不生若生已復
生彼即無體可生以無自性故無即
如兎角無有生故
復次頌言
去未去去時　前品此已說
釋曰此諸所說前已廣明
復次五頂子人言若法實無生性云
何因法而得顯明
論者言彼等決定所說此皆止遣此
中應知不顯明時因亦不離亦復云
何有其不離此說顯明是故去未去
去時前品已廣說若或諸法有所離

者即成麤重前不實因亦非如是先
有所生亦非離因別有法體以有所
離故
有異人言有果可生由自因和合故
或種子等和合者爲一性耶爲異
論者言所言和合者爲一性耶爲異
性耶或已生未生或復生時自因彼
果有和合耶此所計執於一切處皆
是故汝所說種子等和合已生未生
皆無所有已生未生各無性故若有
種子等和合即所立相違無未生性
可詮表故若其無者如兎角等是故
又有人言生法當有所得
故頌遣言
若生時有生　彼生相已破
釋曰此非次第此中云何若有若無
亦有亦無一切處離皆悉止遣

又有人言若此生法從緣生時云何
所生無道理邪如名瓶生瓶從緣生
如是生時乃有所成
論者言若彼生時決定有瓶是瓶云
何生已復生彼瓶生時未有發起作
用力故是瓶云何別有生時別有生
法而當得邪且無瓶生之時生已還
有衣相可得諸有所作若離所依亦
非道理故頌遣言

云何生時生　而說爲緣起
釋曰諸外道等以巧辯才說緣生法
彼自相違佛說緣生不同一切外道
知解故佛爲破彼巧辯才勤求所知
彼所知法於勝義諦中伺察無義彼
外道等誣謗因果起惡見根本佛以
善法方便化度爲令彼斷不正見故
如佛所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如是等說皆世俗諦非勝義諦勝義
諦者

復次頌言

若法衆緣生　彼自性寂滅
釋曰此義離自性故如契經說佛言
大慧諸法自性本來不生然以和合

一切性亦非無自性　如是皆寂滅
復次頌言

若生已復生　而爲有生過
是故生時生
釋曰此無不和合對治過失況復如
是有所生邪故前頌言若法緣生自
性寂滅無復自性故是故諸法無實
因緣發起所生及作用等
又有人言若法從緣生可名生時邪
有無俱不然

故頌遣言

若法未生時　無亦非道理
釋曰證成前品云何生法而有所得
前品已說
此中應問滅時可有生法立邪謂諸
生相生已即壞諸法壞性而同等故
故頌荅言

若滅時有生　而爲有生過
釋曰此中不應生滅同時生時分位
亦無有滅
復次頌言

若法不滅時　無體而可得
釋曰如空花等此中住法而非一向
有所住者此說不成
此中應問爲未住體住爲已住體住

故頌荅言

未住體不住　彼體不可得
復次頌言

若生已復生　住不住相違

住住時不住　此復何有住
釋曰住者現在過去二法一處同時
不生是故無住又離已住未住住時
無體謂以勝義諦中無生法可得從
前廣說悉為證成無實生法生法若
無云何有住　彼無體可得
復次頌言　住位中無滅
若滅時有住　滅時彼體不可得滅法
住滅二相違　皆有老死相
釋曰若說無滅時彼體不可得滅法
隨逐有為相故若住時有滅無此道
理此中所說　壞滅為義
復次頌言
諸法於常時
釋曰老者衰變前相死者壞滅為義
謂以自體於一切時而常轉易若有
生時即無老死法成後亦不得生法
可成如火無兮性今所觀察
復次頌言　離老死有住
而有何等法　無生何有滅
此中應問諸有住法為自體住為別
有住法而成住耶
故頌荅言

住不自相住　異住非道理
如生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復次如別頌言
此住若未住　住體云何立
此住若已住　復何住可成
若已住更住　此住即無窮
若或無住住　法皆如是住
論者言一切生法皆隨順說若有滅
處即無生住二法以相離性彼不有
故如是生住滅法諸說皆然
此中應問所言滅者為已滅滅耶為
滅時滅耶
故頌荅言
已滅法不滅　未滅法滅空
釋曰云何是已滅法不滅謂法滅已
滅即無體此中滅法彼不生故如是
亦然滅時及未滅二俱有過何以故
謂一切法於勝義諦中止遣其生
復次頌言
彼滅時亦然　無生何有滅
釋曰生法既尒何有住體滅亦不可
得住滅二法彼相違故是故無住亦
復無滅彼無住者住性離故若除遣

住法滅法即成是故無有諸物分位
如是亦無一切物體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六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八〇三頁中一行至四行經名、著
者、譯者、品名，徑無（未換卷）。
一　八〇三頁中一四行末字「佗」，磧、
普作「他是他」。
一　八〇四頁上一行「生生」，磧、徑、
清作「住生」。
一　八〇五頁上八行第二字「衣」，徑、
清作「依」。
一　八〇六頁下卷末經名，徑無（未換
卷）。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七

安慧菩薩造

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等奉詔譯

觀有為品第七之三

復次自部各異宗言　先分位顯明

跡

此分位定住　先分位已滅

釋曰如乳位中乳亦不即於此位滅如前所說有無二法互相違故復次頌言

異分位定住　先分位已滅

釋曰如是決定住異位中若有所轉如酪分位無別異滅何以故酪已成時乳即不生此中決定壞失次第各別分位無異性故若言物體不滅此即相違或計滅有所得彼非道理今當止遣他法既無生住可止自法亦無今所說滅以自法無故復次頌言

如彼一切法　生相不可得
即此一切法　滅亦不可得

釋曰此中云何若一切處有滅法者彼即無實復次頌言

若法是有者　滅即不可得
不可於一處　有有無二性

釋曰互相違故復次頌言

無法即無果　滅亦不可得
如無第二頭　不可言其斷

或有人言依止滅體是中欲令滅有所得故頌答言

法不自體滅　他體亦不滅
如生不自生　他體亦不生
此滅若未滅　自體可能滅
此滅若已滅　滅已復何滅
是滅若有異　滅即是無窮
滅若無所滅　法皆如是滅

或造釋者言若彼生法止遣法自相者所說即有對待過失謂以勝義諦中有有為法對待無為今對彼說是故頌言

生住滅不成　即無有為法
有為法不成　何得有無為

釋曰對待所起此說畢竟譬如石女不生於子世俗決定物體不成此中應問若無有為之法及有為相云何世尊說有三種有為法相故頌答言

如夢亦如幻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釋曰諸法如夢幻及乾闥婆城皆是分別智境界性是故顯示象馬車步男子女人國城等相彼體皆空是故所有生等諸法皆是智境界性之所發起於勝義諦中所顯無體自性空故故佛欲令於諸行中捨離常見令得調伏乃作是說止生老等所言老者老亦非老此即自語有所得相違是故頌言

老亦不離老　老時無所有
此性老不成　異性亦如是
是故一法中　老即不可得
老老而無老　非自體他體
此老不自老　一切老亦然
老若有別異　老即是無窮
解脫出離道　自具足亦然
若法離自相　果亦不可得

釋曰如說解脫諸有善法此即說為緣因彼善法性若有所得云何說彼以為緣因若余而彼識等亦奇說為緣因而有所得何以故以老別性彼無體故老別識性亦非自體有善法

性以其自體諸善法性為緣因故於解脫中無有果利若善法解脫者如是決定捨離自體何以故以所立諸法入自體故若不余者如前所說云何不以不善解脫而成善法此說何故與彼阿含相違如佛世尊於契經中有說頌言

已脫不可說　未脫不可說
脫未脫無說　脫時亦無說
此解脫若異　解脫即無窮
若無脫而脫　皆如是解脫

釋曰若如是知彼出離道亦然具足如所生說諸佛世尊於契經中有說頌言

色法如聚沫　受即如浮泡
想同陽燄生　行如芭蕉相
識如彼幻法　顯示所立法
如夢如影像　亦同於響應

復說於諸行中一切法無我即無自性當知此中所言我者即是自性別名此中所說彼真如法無有戲論若說彼定皆是虛誑妄取之法

觀作者作業品第八

或有人言前品所說破一切法諸有所作有為不成故何得有無為若作此說何故與彼阿含相違如佛世尊於契經中有說頌言

如此頌意即有作者於勝義諦中若實有若不實有作業如是至推所說是實如所觀察何故但言世俗非勝義耶

論者言諸有作者作法亦復有果有若不實有若亦實亦不實有作業亦實有若不實有亦實亦不實有由如是故而彼作者於所作中若實有作者亦應實有作業如是至推作者作業皆無有實若實不實二種俱於勝義諦中無極微許決定實法若作者有實然亦無實作業可得若作業有實而彼作者亦不和合復次

實所作無故　無所作差別
釋曰若復止息善不善業即所作不
生若所作中有二作者亦復有二亦
非於所作中有能作者此遣法自相
此復云何故下頌言
有業無作者
釋曰若於作者作業中執著所作生
起此即還成法自相相違今當止遣
復次頌言
無實所作故
釋曰以無所生作用差別故若復作
用有所和合即所作有二業亦有二
亦非離其所作有業此遣法自相復
次頌言
有作者無業、
釋曰若所作業與作用法彼相離者
即能作所作二俱叢雜此遣法自相
復有人言若有能作及作用法彼即
有業生起應可說為實有作者以作
者生時業亦無異由有作用和合故
彼亦無別實有此無過失
論者言何名無過以作者作業及所
用法彼能作所作悉無作故此中若

有能作所作過如先說若無所作能
作亦無以離所作故此即云何有其
能作所作及所作業用此如是故餘
斷所作用當何有依彼無體故作者
復有人言作者所作之業不實可尒
而彼作者可應實有今為對遣彼說
是故頌言
作者亦無實
釋曰若離所作能作作用即無有業
故下頌言
法非法無故
釋曰此義云何由此即無惡趣善趣
及解脫道隨應果等復次頌言
無果無解脫
非唯生天道
釋曰若尒世間諸有一切作用皆悉
墮於無果利中世間果者如種子等
作用隨轉即能生果彼若無體即無
果利
或有人言如是所說作者無實其義
可尒彼所作業此乃是實以能作故
此無過失
論者言此何無過今言作者即是因
之別名業即是果且非果法離因自
體別有所作如是若有作者作業即

有因有果和合建立今此如是作業不異於作者作者不異於作業故所作業而亦不離以老別因彼無性故此云何知若法有緣及所作具即因果性成今此所說非不顯明

或有人言作者亦實亦不實故作業亦實亦不實故下頌荅彼增上言

作者實不實　亦不作二業
有無互相違　一處即無二

釋曰於一法中有無二法和合作用彼即無體非道理故如是決定和合作者作業亦不可得以相違故亦非道理復次頌言

作作者作用　所作實非實
著即生過失　此因如先說

釋曰此中應知若實不實皆對待所說故下頌言

實亦不實　此因如先說
非實非不實　此因如先說
不實又無因　一處何有二

釋曰此中所說三種對待如生法說是故應知非佛世尊於一切處而悉止遣作者作業及諸作用此即不墮諸無因過

論者言此實無過我亦不說無其作者及彼作業何以故我欲表示作者作業互所成故復次頌言

因業有作者　有作者作業
作業互所成　此亦應遮遣
因能相所相　此義如是故
相因義應觀

釋曰若果若因能相所相同生不同生等因果二法物體有得若言有因即墮果數如彼生法若有義可取即彼無體可觀何況彼有性若彼無者非彼有生色等諸法若無義可取即彼無體可觀何況因果離於自體而有力能若離自體有力能者即有所得相違譬如離於泥團可有瓶邪物體分位法中所起此說即是瓶生泥團譬如瓶水無彼別異分位性故亦非瓶如木故又非泥團分位即說有瓶猶如別瓶若自力能而有所得此即相違若樂等法因有力能即有樂等果法樂等有故即樂等差別有所發起此中所說有作者有業因業所得者此說亦無少法相違若離因取而有所取因所取故即有能取此即非勝義諦令復云何離彼作者作業有遮遣邪此中所作因義若或止遣作者作業彼能取所取此亦應離彼能取所取故

無力能成其因果此即或成顛倒計
執或成定定不共因中相違離因無
體故若不共因非一向成故若因果二
和合即物體有性如是所說因果二
法此中應知非勝義諦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七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七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八〇七頁中一行至四行經名、著者、譯者、品名，徑無（未換卷）。

一　八〇七頁中三行，原版殘，以麗藏本換。

一　八〇七頁下八行第三字「若」，磧、南、徑、清作「共」。又第八字「可」，磧、普、徑、清作「何」。

一　八〇八頁上一二行「不成」，磧、南、徑、清作「不脫」。

一　八〇八頁上一四行「老老」，磧、普、南、徑、清作「若老」。

一　八一一頁上末行「卷第七」，徑作「卷第三」。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八　　勿

安慧菩薩造

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祿大夫傳梵沙門臣　施護　等奉　詔譯

觀先分位品第九

前品中說如作者作業彼能取所取
二法亦互不相離施設有性非勝義
諦故有異宗說此頌言

受等心所法　有取者先住
何有眼耳等　先已有法住

釋曰彼宗意者應知有其佗法能取
即有所取可得
論者言彼眼等根別異所取先無其
體此義不成此遣法差別若或施設
所取不有即所施設物性無體如無
經緯即氍等不成此遣法自相

復次頌言

若離眼等根　有法先住者
應離眼耳根　有見等無疑

釋曰今此非有其眼根中無有見法
可得和合非離眼根有見法故如是
所說餘義亦然離眼根何有見聞若無
若取若捨若異眼根有見聞若無
所取或見或聞云何可知此是所見
所聞此是能見能聞亦非眼等先有
能見及受者可成此復云何差別見
性不有體故何以故若離眼等有法
先住能成見聞者此即無住若不離
眼等有法先住此乃見即是聞亦非
道理非見分位滅故若或如是能見
眼根與所見相不相離者是故離眼
等根亦無所取何有能取若見若聞
若離所取復何能取或有頌言

受等心所法　有法先住者
以何可了知　一切眼等根

釋曰云何一一根有法先住故下頌言
眼等根所取　異相復異種　一根先有法住
復次頌言
若眼等諸根　無法先住者　受等心所法　彼大無先住
彼眼等諸根　當云何先有　有性皆息滅
釋曰若一一根決定有法而先住者
此乃先復有先若尒為即為難耶今
此如是示非眼根之前先有彼餘耳
等諸根彼等未有成故此復云何故
下頌言
若見即聞者　聞者即受者　受者亦復異
一一有先住　如是非道理　即成多我體
釋曰非離見分位中有彼聞者受者
而得和合示非先有眼等諸根見性
可得眼等相違故
復次頌言
若見聞各異　見時若能聞　聞各異受者
釋曰若眼等一一根先各有異即見
聞各異受者示異若或見等次第所
成如是若有見即能聞者此乃因見
有聞此復云何以各別相續成多我

體若言別有取者此應觀察彼索引
云如佛所言名色緣六處而彼色者
四大所成即有能取所取是故實有
取者分位由眼等根與六處和合次
第乃有受法生起
受等心所法　彼大無先住
眼等亦應無　受者亦復異
即成多我體
釋曰若眼等諸根無法先住者即無
有法能取所取即何有眼等能取相
待因性
有人言應知能取無性可得此即是
為發生正見捨離邪見如佛所言若
法有性皆如幻化此即正見若法無
性如幻化者此即邪見此中頌言
今後示復無　有性皆息滅
彼眼等先無　以三時無故
釋曰諸有分別於勝義諦中悉不成
故若有分別皆是世俗施設所得勝
義諦中即無分別遣有性故世俗諦
中有所得法皆如幻化如前所言有
法先住者即是邪見所說此無相違
復次所作如說薪火物體有性非如
觀薪火品第十
作者作業一向對待所成若薪火二
法決定有性無性如作者作業此即
不成
此中應問若欲令其薪火二法物體
有性者為一性耶為復多性有所得
耶此義云何是故頌言
作作者一性　若火即是薪
釋曰有所安立此說畢竟此言薪者

因薪能作於火燒時此有薪之葉用
薪火非一是故作者作葉非一性故
如陶師與瓶此遣法自相薪火若一
性者即能燒所燒薪火二法不得和
合此遣法差別故下頌言

若薪異於火　離薪應有火

釋曰此中意者若異法異性現事止
息即無能燒所燒若火燒時薪即不
有即無所起此應思擇若無起時彼
即無性亦非無薪有火可見若異於
薪亦不見有因待之法是故無異如
無經緯即氍等不成
復次頌言

異即應常然　薪即復無功

釋曰雖有佗法不相因待不因彼薪
火自燒故
復次頌言

火若常然者　此如先所說

釋曰若無其薪火常然者此即無因
若余離薪常然乃可安立若火常然
能發起者彼然火具等諸相施作而
然火功相違
離薪別有火　此葉用相違

悉相違如是即無作葉功用有薪亦
無因待起處即所燒相葉用無體若
謂燒時離火有薪火不滅時異薪無
體若無有異此豈無過云何燒時中
有其薪若無所燒之薪異火有者當
火燒時薪亦偏有火若偏有如是當
知薪無異性此應思擇若言燒時不
有薪者是故薪火俱無異性若謂燒
時有薪此非道理
復次頌言

異火即不到　欲令薪到火

釋曰與到相違故如別物　體故下頌言

不到即不燒　薪火何能到

釋曰譬如別薪故下頌言

不燒即不滅　火不因薪故

釋曰若薪盡即火滅其或離薪即然
火不成故下頌言

此葉用相違　離薪別有火

如此人至彼　彼人至此人

釋曰如是決定與到相違若如是說
喻即不成此乃有所得相違之言
復次頌言

若異薪有火　欲令薪到火

薪火何能到

彼二互相離

釋曰如彼人此人勿以一性異性取
其物體彼若有者即互相因待若其
無體如石女兒若法因待而有如是
乃有能取所取不可說一性異性
物體有性此即成就
復次頌言

若因薪有火　亦因火有薪

釋曰此中何因有彼薪火相因若其無者此
二何法先成　薪火相因有

釋曰此畢竟說彼二先後俱無體故
此意即是無相因待若彼二法有異
性先成即有薪火相因若其無者此
非道理　火即成復成

復次頌言

若因薪有火

釋曰此中何因有彼薪火相因道理
故下頌言

亦非不有薪
而有火可得
釋曰火不因薪彼無體故火亦如是
若先有所成復因薪而有此即云何
二法互相因待先後可得若此所得
同時發起亦非互相因待道理此復
云何故下頌言
是法還成待
若法有因待
釋曰若彼二相因者即彼薪火二相
還成待法此應思察故下頌言
已成云何待
二法無所成
未成當何待
此義云何
復次頌言
自待非道理
若未成有待
釋曰未成即無體因待亦無體故下
頌言
無不因薪火
若因待有成
釋曰若自體有成復何所成彼薪火
相因是義不成
復次頌言
二因成無體
釋曰若不因薪火應常然故下頌言
因薪火亦無
釋曰先後相因而不成故故下頌言

因火亦無薪
釋曰亦非燒時有薪彼無體故
復次眡世師言有不見相極微之火
有業及業用二法差別是中先有一
分和合如是乃有薪一分來發起火
相故頌遣言
火不餘處來
論者言今此何因業用和合以差別
因性所生故若有分位業用生起即
彼分位彼彼方處各各差別汝先說
言一分和合此應思擇又復能取發
起所得彼即不有是故無別異性薪
從餘處而來至火亦非無火故下頌
言
餘法亦復然
釋曰若或無薪云何得有能燒所燒
若有所燒時非無能燒亦無能燒中
有能燒發起若有能燒時非無所燒
是故無能燒所燒亦非相離
如去來品說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八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八一二頁中一行「卷第八」，徑作「卷第四」。

一　八一二頁下六行第三字「見」，清作「是」。

一　八一三頁下二二行「一性」，磧、南、徑、清作「有性」。

一　八一四頁下六行「何能」，磧、普、南、徑、清作「便能」。

一　八一五頁中一四行「對待」，磧作「對得」。

一　八一五頁下卷末經名，徑無（未換卷）。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九
安慧菩薩造
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祿大夫施護等奉　詔譯

觀薪火品第十之餘

復次頌言

即薪而無火
釋曰遣一性故
異薪亦無火

釋曰薪火二法遣異性故
火中亦無薪
釋曰惣遣異性故此中薪中亦無火
性異性俱不可見如瓶非木又如水
中蓮花異性不成故是故勝義諦中
薪火二法非相因有而彼二法畢竟
空故

復次頌言

如說薪火法　能所取亦然

釋曰一性異性互相因待次第不成
復次頌言

餘諸法皆同

釋曰彼能取所取非作者作業一性
可著亦非異性所取離亦不生若異
性所取即互不到不到即不燒不燒

即不滅不滅即是常若法常住彼即
互相因待不成若成不成二法相因
畢竟無體若人計火從餘方來有其
能取及所取者此義不成故下頌言

及彼瓶衣等

釋曰彼瓶衣等因果二法同生不同
生能相所相彼等所成如非泥團即
是其瓶彼瓶果法有作用故亦非異
瓶別有果法作用所成非彼二法互
相因待若成不成相因無體此如是
故餘處隨應所說亦然若勝義諦中
無一異性是故不應取著

異復云何有
諸所說亦然

諸法有實性
彼不解佛法

觀生死品第十一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亦有生死何以
故如佛所言生死長遠衆生愚迷不
知正法我欲令彼如理修行得盡生
死乃作是言汝諸苾芻應如是學以

此證知勝義諦中有其生死
論者言如佛所說皆是方便世俗施
設非勝義諦亦非不有生死而說長
時有法可盡彼生死者衆生所受若
如理修行即能盡彼生死有性此中
先說薪火二法能取所取彼等次第
此非道理　生死無先際
復次頌言
大牟尼所說　無先亦無後
釋曰此義云何所言生死者即是無
際無際即無始今此義者無最上無
先際故言無際又非有彼先際故名
無際故下頌言　先有老死者
今此如是說　無生即無因
釋曰先後義無體無自性故如兎角
等應如是見由如是故中亦不可得
說非不有故如兎角等
復次頌言　中復云何有
若使後有生　先後共次第
彼所有老死　亦應與生共
釋曰無體若已生若未生二法相因俱無
復次頌言　亦無有先後
無此生老死　先際不可得
老死亦復然　先際不可得
釋曰此義云何若言生時有其死者
以彼生滅二法無同時性又復無因
二俱不生彼無性故若或同生又生
老死無相待因性

又云何修行盡生死有性此即不成
故頌荅言　後有老死者
若使先有生　亦無老死有生
釋曰若不離老死而有生者應不離
老而有死邪故下頌言
後老死非理　先後共次第
釋曰能知所知等一切法先後共次
第皆不和合若先有果後有其因果
異體應可同生云何生不有死又何
不死有生若生老死先有體者即彼
本來有其生死　先後共次第
復次頌言　有生老死合
若使後有生　能相及所相
即無因此即因有相違若先有因後
無果者即因果不和合若因果二法
同時有者如是決定彼因果性亦復
無體故能相所相所說亦然
復次頌言
非但說生死　真實義如是
諸法亦復然
觀苦品第十二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有彼諸蘊苦所
成性如佛所言略說五取蘊由苦所
得故
論者言此等所說皆世俗諦非勝義
諦何以故此苦果者多種

分別　共作無因作
復次頌言　自作及佗作
釋曰有一類人欲令此苦各別繫屬
故下頌言　所作非道理
彼等於諸果　即不從緣成
復次頌言　有未來五蘊
苦若自作者　與未來蘊異
釋曰若自作者而彼諸法皆自體所　應有佗作苦
成非同生性故若離自體即無對待　即亦名自作
因性亦非同生可有故下頌言　亦非佗人作
以有此蘊故　離苦人無體
釋曰緣所成故此中若法緣所成性　復何有佗作
即無自作此遣法自相又復亦非佗　離佗何有苦
作道理　佗能授於此
復次頌言　授與此人者
若有此五蘊　離苦何有苦
於此彼蘊中　苦不名自作
釋曰今此五蘊與未來五蘊諸有所　是故所作中
作非此二法互有佗性何以故滅與　若以彼苦自作者即自所作道理
未生二無性故此中亦非苦能作苦　相違是故此說以無有人何有佗作
自作佗作云何可成　彼無性故若復佗無自體是中云何
復次頌言　佗能作苦若人自體不生即無所有

若人自作苦　離苦何有人
云何自作中　離人而有苦
釋曰若復離蘊無佗二法共作苦者亦非
有苦可作　道理
復次頌言　若有自佗作
若苦佗人成　今無自佗共
佗亦名自作　如有頌言
釋曰此非離苦有自因　佗相苦自作
復次頌言　即有共作苦
此若有自因　無因亦非理
釋曰勝義諦中苦無體故　佗相此無因
復何有佗作　何有無因作
即亦名自作　佗能授於此
離苦人無體　復何有佗作
亦非佗人作　即亦名自作
亦非有作已　佗能授於此
復次頌言　離佗何有苦
自作若不成　離苦何有佗
若佗人作苦　四種俱不有
釋曰此復云何色等亦然故下頌言　四種俱不有
外諸法皆同
釋曰色非自體作故彼能作所作若
有若無皆非所作若有能作即所作
無體無即非能作云何無中計有我
作此即著於能作亦非佗法成已復
成色法作用是中亦非佗性可成今
此所說若從緣生彼即無有異法可
得亦非自佗緣法不生又一切法非
無因故由是勝義諦中色等諸法體
不可得

觀行品第十三
前品所說破色等蘊此即亦有對治
相違何以故如佛所言諸苾芻汝等
應當如實了知色是無常乃至識法
亦是無常以此文證有色等蘊
論者言此世俗諦增上所說非勝義
諦故有頌言
若彼虛妄法　是世俗有爲
無妄涅槃法　即是勝義諦
釋曰此虛妄者是邪智境界愚人不
實於虛誑法無分位中計色有性
復次頌言
彼虛妄法者　諸行妄取故
釋曰此即無所得相違故下頌言
即彼虛妄法　是中何所取
釋曰無所有故譬如兎角虛妄之法
而不和合是故虛妄法者雖有所說
皆是虛妄故佛世尊廣爲開示普盡
一切若根若隨煩惱所知二障等法
皆悉是空使令除斷即彼空性離二
邊故此中所說諸虛妄法決定皆是
世俗諦有若虛妄法於勝義諦中如
乾闥婆城又或虛妄法者雖復所說

是中亦非妄法可有故佛世尊諸有
所說悉無相違若言諸法不有即是
證成自性空義遣妄執故
復次頌言
諸法無自性　見有異性故
釋曰若見有法變異之性彼即無我
無我即無常無常即不有如是所說
是爲虛妄此法如是故下頌言
無性法亦無　一切法空故
釋曰雖說諸法皆空即彼諸法猶如
有酪此即於第二時有一向過失故
下頌言
若或異於乳　乳應即成酪
釋曰亦非離彼滋味氣勢報體等法
乳即成酪以緣性故又復亦非異乳
有酪此即於第二時有一向過失故
復次頌言
若法即有異　亦復何有異
釋曰若其無者即無法可有異性和
合計有性者即墮過失此復云何
無異法可有　現住法若異
釋曰若後異者譬如老作老相此即
自比量相違
或有人言若不離自體有法可異者
乳應即成酪若爾即有因一向過失
復次頌言
若法即有異　後變異不成
釋曰亦非離彼滋味氣勢報體等法
乳即成酪以緣性故又復亦非異乳
有酪此即於第二時有一向過失故
下頌言
若或異於乳　乳應即成酪
釋曰亦非異乳有酪可得此即不墮
一向過失是故無有異法可見有即
虛妄何以故自性空故勝義諦中亦
無少分不空之法對待空法而有所
成故
復次頌言
若法無自性　即應有空法
釋曰若法有異自性亦異若彼諸法
無自性者即不和合是故若見諸法
各各自性有別異者云何不說此爲
虛妄故下頌言
若有不空法　何得有其空
若法有自性　無少不空法
釋曰因不成故此中非有空法可說
合計有性者即墮過失此復云何
今此如是證成世尊所說空義如其
所說此復云何故下頌言
遣有故說空　令出離諸見

若或見有空　諸佛所不化
釋曰此即遣諸空執諸佛世尊所說
無疑何況有異若欲有其空者此乃
於法自性有所取著此中亦非有性
可取應當捨離若或於空有所取者
此即邊執彼有執者無異方便應知
此等佛所不化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九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八一七頁中一行至四行經名、著者、譯者、品名，[經]無（未換卷）。

一　八一九頁上二〇行「佗性」，[南]作「能慳」。

一　八一九頁中七行第三字「名」，[磧]作「若」。

一　八二〇頁中二一行第七字「墮」，[磧]作「隨」。

一　八二〇頁下八行第六字「彼」，[徑]作「波」。

一　八二一頁上末行「卷第九」，[徑]作「卷第四」。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

安慧菩薩造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法大師賜紫沙門臣 施護 奉 詔譯

觀合品第十四

復次有外人言勝義諦中有其眼等及諸行法彼說和合如佛所言有三種法謂眼根色境眼識合故生觸由此所說餘耳等法亦復如是隨起諸結此名和合非不有故如龜毛等是故世尊或說諸法有所和合論者言世尊說者此等決定非勝義諦是故頌言

能見及所見　見者等各異
彼更互相望　一切皆無合

釋曰此義即是二二相望及彼所染法
復次頌言

如是染深者　及彼所染法
瞋等餘煩惱　餘處三無合
釋曰彼一切法更互相望皆悉無合
何所以邪
復次頌言

異共異有合　異離異無異
異性無合故　彼無異可得

釋曰自體如是故更互相望異性無體
復次頌言

非唯見等法　異性無所有
釋曰云何異性如瓶衣等次下頌言

餘諸法皆同　無異性可得
釋曰此等所說非語言中而能生信無異性因此復云何

復次頌言

異因異有異　異離異無異
若法從因出　彼無異可得

釋曰異法因待異法即有其異此義應知法自性等云何有異若先無異後乃因異有異此即相違亦非諸法有異對待異性可得此應思擇

復次頌言

若異異於異　離異無所得
彼異不異異　離異無有異

釋曰亦無異因對待而有於異法中離無所得如火自性離自體中即無熱性譬如瓶等離於自體不見異性此中應知勝義諦中無有異性

勝論師言若說異性者即是同法差別功能今此亦應有異可得如無異

物自體對待
論者言若彼異物離於自相有異可
取者而彼同法爲異法中住爲不異
法住此復云何
復次頌言
異中無異性　不異中亦無
無有異性故　即無彼此異
釋曰異與異性合無此道理異不
異亦互相違無異性中而彼異性定
當止遣若其異性有所得者決定相
違異性對待有不異性畢竟性中既
無異性亦無不異何以故本無異性
故勝義諦中無彼此異
復有人言若法自相互相衰變彼有
異故可說爲異
論者言若有異相對待彼法此即可
說有其衰變既先無相後有衰變即
非道理若或先有衰變此亦不然如
是決定離其衰變異相不有是故異
非異性無有和合
復次頌言
一法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
釋曰何所以邪合義無體故異中即
無異法可有若有異性即有別異過
失可見是故無有少法可合合法合
時若分別者合即無合此復云何次
下頌言
合法及合時　合者悉皆無
釋曰由如是故作者作業及所作法
亦悉不有云何見等諸法更互相望
而有合邪
觀性品第十五
復有人言如汝所說若自分別有所
成立彼一切法有其自性皆虛妄法
然彼諸行汝亦說爲虛妄法者即能
成所成而有相違
論者言諸法自性若從因緣有所生
起彼非自性以自性無所作道理與
現緣法有相違故勝義諦中若法增
相自相不可得故無分別智起時如
實照了若有所得皆是世俗所行此
止遣者即與現緣有所作道理可得若尒
故勝義諦中若有少法而可得者彼
法自體悉無所有
復有人言諸法自性無有別異此無
過失若如所說從因緣生火之熱性
云何先知
釋曰無自性故若先有自性云何從
彼因緣所成次下頌言
諸法即無生　即自性有作
若從因緣生　云何當可得
此中應問若此作法有何過失故頌
答言
自性名作法　離佗法所成
自性無虛假
釋曰本非自性有所作法若有所見
及有所得皆因緣成此中如是止遣
對治
論者言我此比量勝義諦中自性皆
空如是所有眼等諸法應知皆是因
緣生性如幻所作男女等相彼相若
有自性可得即非因緣對待所成如
涅槃等此說即與佗比量相違
或有人言如實義者且如火以熱爲
自性若火先從因緣所生即有所作
乃非自性容有所作道理可得若尒
火即有其先知是故當知諸法自性
無有虛假離佗法成
復有人言諸法自性無有別異此無
過失若如所說從因緣生火之熱性

阿毗曇人言諸法自性如是決定無
有虛假離於佗法因緣所成者火之
熱性此復云何先有所得此中若先
有體可得即非自性無有虛假離佗
經部師言若法自性無有所得彼即不有
法成此中決定或有少法可作即佗
是故自性若或容有少法可作即佗
法對待此不和合如是自性無有作
者此復云何有其所作若先不有因
緣所作即無過失若先有法何名無體
論者言此說不然何以故彼無所有
云何無所有當知有作皆是緣法對
待所得彼即無有少法可作何以故
若法現轉即先不有何有所作若法
現轉此復云何說名所作若於現轉
有所作者其或先無轉時容有所作
此即過失是故若先無法即無所作
如兎角等彼何無作若或作者有其
力能彼即有作譬如石女無子云何
有名而可詮表相似之法能與不能
能所分別亦非不有言說分別何以
故因有說無是無亦不可得如是決
定悉不可以言說分別設或能有物

性亦無異因異法可得云何決定有
其所作若法緣聚彼緣差別而亦不
成以於是法不明了故即於是中見
作者性譬如空花是故勝義諦中法
無自性勝義諦中有法皆是自性對待
復次頌言
若法無自性　云何見佗性
自性於佗性　亦名為佗性
釋曰若無自性即無佗性何以故若
自性有成彼性變壞容有佗性是故
自性何有佗性此復云何亦名佗性如是異法和合生觸此即
佗性法無自性故若說有佗性彼即
不有是故無有佗性此亦不然何以
故若自性若佗性二俱無性有所得
者彼說皆空
復次頌言
離自性佗性　若有自佗性
釋曰無所有故諸法自性
無法可有此中若復有說
還成有法可得
復次頌言

有法若不成　有壞名為無
釋曰此說如理何所以邪法壞名無
世人說彼以為無體若無法可壞彼
所說無亦即不有是故此無亦不可立
復次頌言
若見自佗性　彼則不能見
釋曰此不和合是故諸佛子等普盡
世間悉為攝受而能長時荷諸重擔
於自佗性悉無所見以無分別智止
息一切別異所起自性佗性此云何
知為依雜阿含等教理證成是故頌言
離有亦離無　應離有無二
或有體無體　如來真實義
世人說無體　無法亦不成

若自性佗性
自體有異性
釋曰此中止遣諸色相見當觀真實
如尊者提婆所說頌言
從識種子生　成三有境界
見境界無我　三有種子滅
論者言若法自體有異性者示應決
定有法可得何以故諸法自體若離
因緣無所得故此中意者無所作性
復次頌言
若見彼異性　非諸法有體
云何自體無　異性當可得
釋曰若著於有此成過失若法自體
有性可得即非因緣以先無法有所
造作若彼自相息滅後有所得此示
不然如先意樂因緣所作此中示復
無所詮表云何自性所成而有異性
可得示非性與無性相對和合此中
若法不滅後有所得彼示不有云何
自體實有異性可得示非有法自色
相中自體有實示非無法相中異性
和合何以故性與無性二相違故
復次頌言

言有即著常　非諸法有體
言無即斷見　異性當可得
智者無依著　是故有無性
釋曰若是常者即無所作生滅無性
故又常即畢竟寂滅性故若無常者
已滅諸法不復生故
若法有自性　非無即是常
先有而今無　此還成斷見
釋曰法無自性示復非彼無性可得
以離所作性故若執有性乃著常見
若法先有而今無者此即壞法示成
又若說彼有多聞　或為惡獸所食噉
斷見若余即於一切愛非愛果所得
悉壞墮斷常見世法相違是故應知
若見諸法無有自性即見真實此即
證成中道之義
觀縛解品第十六
此中應問云何諸法於勝義諦有性
無性二俱無體若其然者即無生死
亦無涅槃無縛無解以勝義諦中諸
法無性故如是即應一切皆無此云
何說衆生於彼諸趣往來數數生滅
若法不滅後有所得彼示不有云何
答若言諸行或彼衆生有往來者此
常即無往來

無常無往來
釋曰若是常者即無所作生滅無性
故又常即畢竟寂滅性故若無常者
已滅諸法不復生故
汝今且觀如是人　諸根圓具及所行
又若說彼有多聞　或為惡獸所食噉
恣佗所食為所棄　過去佗身彼即無
不還後世無怖心。應知此身唯行聚
我宗頌言
汝今且觀如是人　諸根圓具及所行
又若說彼有多聞　或為惡獸所食噉
此中意者若有覺常住即非如是衆
生及行可說往來故我所說應如是
行若有人言此生之前有過去生而
可為因此不遮遣何以故如入胎初
覺決定自體相續有入次前覺心不
離境界有能取故如後起覺我宗說
者此亦不然且非今生離眼等所依
決定有覺若有覺心次於入胎初覺
即眼等所依定有所得以先有故若
尒即有無始往來生亦可相因未死有覺如現起覺若

有覺相續可爲因者又離彼所依無相續覺何以故唯有一覺乃至未終常如是住故

論者言汝此所說譬喻無體亦非道理何以故且如提婆達多於相續中色覺與聲覺彼非不異境界別故如佗人相續覺

復有人言彼諸取法若一若異常與無常皆不可說

論者言諸取往來常與無常俱成過失何所以邪故下頌言

於蘊處界中　誰受往來者

講百法論上生經金剛經賜紫沙門日濟丁證義

講百法因明論疏鄒大師賜紫沙門日慶生證義

講法華經演教大師賜紫沙門日普慈證義

講因明論實印大師賜紫沙門日壽昇證義

講南山律慈忍大師賜紫沙門日覺定證義

講法華經廣演大師賜紫沙門日遇安證義

左街鑒義講上生經百論慶喜大師賜紫沙門日法成證義

右街副僧錄文章智印大師賜紫沙門日繼文

梵學慧悟大師賜紫沙門日文一筆受

孔目官日尹元

講百法論上生經沙門日濟證義

人若有往來　無諸有往來

五種推求無　何有往來者

釋曰非蘊處界諸色法中有相可取離行及識審細推求悉不可得如石女子五種推求彼說往來亦不可得

此中應問若如所說此蘊之外無別蘊體示不即此蘊者云何如來示具五蘊故頌荅言

能取及所取　無有即無取

釋曰若先離取即復無取亦非同時取體可生彼不同時性無有可立或復離體而不有故此義即是無別有取以衆生無體故此中意者如是即無能取所取由此亦無生死可得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自本卷起，以下各卷諸藏除麗藏本外，均不録。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一　　多

安慧菩薩造

西天譯主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法護奉　詔譯

觀縛解品第十六之餘

又復有問若諸行滅及衆生滅應無分別耶

故頌荅言

彼諸行無滅　　此云何可有
衆生亦無滅　　復云何可有

釋曰若法是常即無所作是故無有少法可滅何以故以法常故若是無常一向滅法此即不有復云何滅若常無常俱不可說即無過失此應思擇或有說者自體還成異義可觀若有法可滅何不有常若或言無即壞法性此乃成斷是故若有若無不可說滅

或有人言所言不可說者即是如來息滅言詮是中爲復有所取耶無所取耶若有所取云何不常若無所取此即成斷若復決定不可說者即諸佛一切智有所得法此中相違不能遮遣

論者言滅即解脫解脫者若有我若無我有即是常若定無說又非智者所了知故

復有人言縛解者謂因果有體相續轉時非無諸行以貪等生起因法隨有此即名縛縛生死中諸往來者又或貪等名縛出世間智若生起時貪等息滅此即名解是故不復諸趣

無縛亦無解　　無縛可有如外地等自體畢竟相違
即縛解不生　　此即無解又或斷法無體故若斷時有得即縛解相二無分位是故無縛亦復無解

或有人言諸行生時說有縛解

論者言此亦不然若已生法有縛解者如是縛解二不和合若言生時又復無性如前所說衆生亦然無縛無解常即無作如虛空故若有所作即非是常亦非無常現前壞滅

或有人言諸取名縛畢竟離取故名
爲解
論者頌言
若因取名縛　有取即不縛
無取亦不縛　何分位可縛
釋曰無染汙取此無有縛彼無染汙
亦即不有此復云何而此無取亦復
無體今所觀察示無分位此中意者
無所縛故如下頌言
有衆生可縛　彼縛即有體
縛法彼若無　如調達所縛
復次頌言
若先有其縛　彼縛能縛身
今既無所縛　如去來品說
釋曰此中不有能受取者以不有故
即應無有縛法可得
復次頌言
已縛即不縛　未縛亦不縛
離已縛未縛　縛時亦不縛
釋曰由如是故無已縛縛時縛無未縛亦無
縛時縛法初起是故頌言
已縛即不解　未縛亦不解
若縛中有解　縛解即同時

釋曰此不可說縛中有解若縛法無
體云何有解若有縛可說即說有解
今縛解俱無二相違故
或有人言由有我故不得解脫若諸
取法畢竟息滅此即解脫若如汝言
我法不有云何乃有求解脫者彼解
脫義當云何說
論者頌言
若我滅無取　不應立涅槃
此或有彼執　此說非道理
復有人言諸取根本因我我所是故
我今息滅諸取如薪盡火滅有言我
滅諸取當得涅槃者其義亦然彼等
意者因我我所故執諸取由彼因故
餘取即生是故彼取不得解脫
論者頌言
不應捨生死　有涅槃者
有無皆成謗　還成執於取
釋曰若或諸行有生死可捨有涅槃
可立此即都無所作可得云何乃有
生死涅槃二種分別
觀業品第十七
阿毗曇人言若勝義諦一切皆空諸

法無體者如是亦應業果俱無何故
佛說有其業果如經頌言
自能降伏心　即有慈愛心
釋曰自降伏者即身語意業止諸惡
作乃能攝受佗者謂行布施利
行愛語救怖畏等如是所作此中愛
法所成名之爲慈慈即是愛慈者柔
輭爲體此柔輭義即是慈之近相一
切皆於等引心攝此有三種即一切
法自佗種子及所生果心法所攝最
勝所持然後成果此復能攝彼一切
法如有頌言
大仙所說業　此即是意業
思及思所生　次第而分別
彼業有多種　所謂身語業
釋曰此分別者謂身語意有三種業
復次頌言
彼所說思者　復能攝受佗
從思所生者　此說降伏體
釋曰語謂語有所表又復別有身語
二業謂遠離不遠離不遠離者即無
表想此無表者餘處有說名不遠離
此謂起思善業我作或我不作普施

心等此名遠離或不遠離如是所起
此即說為無表之業
或有人言有表者謂相續業無表者
非唯心所得乃至無佗所表如有頌言
受用故生福
非福亦復然
并思為七種
身語表無表
釋曰受用從生福及非福并思成七
法是為諸業相是故決定諸法自相
當有所得業果和合而有生死
論者言亦非不壞業生果體成辦此
或住邪或即滅邪此復云何故論頌言
業住至果熟
若滅即成無
釋曰若言自體相續不壞後有壞者
此無因性以有壞故亦無所作果生
道理滅即無體故
又阿毗曇人言有相續故有果生起
如我宗頌言
若芽等相續
種先而果後
若不先植種

因隨果法中
從芽等相續
釋曰果生無異因隨果中是故種子
而亦不斷若果生時種子自相無別
分位此即不常此喻可成所喻法者
故下頌言
若心有相續
果若離於心
從心有相續
業先而果後
釋曰所說喻者次第應知此復云何
求法方便者
此世及佗世
釋曰法依於心種子卷別從僧持因
為法方便得十善道果法成辦由此
當知若業果等不有合者是中亦無
求法方便何故世尊說有果法
論者頌言
若如汝所說
彼有過失生
釋曰此中分別非有所成乃生過失
我今略為顯示方量且如有人種地
欲因以心相續故若能於彼善趣受

生無此道理種善趣因惡趣受生亦
非道理譬如世間植穬麨種芽等相
續即不能生菴沒羅果或植菴沒羅
種亦不能生穬麨之果諸異法體各
各心相一切趣類自體有因善不善
業和合所立分別力能表了有性此
所表了因果不生如欲界繫心能起
色無色界及無漏界心乃至無漏界
心能起欲色無色界心此皆不有彼
善等諸法所說亦然故有多種及大
過失是中無此分別道理
復次阿毗曇人又引頌言
今我復說此
諸佛及緣覺
不失如契書
界分別有四
釋曰譬如有人從人舉債先得契書
隨諸方處債無散失其後子本悉復
還歸何以故以有契書故作用果成
無復有壞業亦如是諸相似業所謂
欲界即欲界繫乃至無漏界即無漏
界有作善者具五種業復次彼不失
法於何位斷邪故下頌言

見道所不斷　至修道乃斷
是故不失　能持於業果
釋曰若無漏業無漏位斷若作善者
或斷不善業故無相似之業由是即
無業果隨生方便因性故下頌言
若見苦時斷　彼即有過失
有相似業故　斷即壞於業
釋曰若見苦時斷如是餘處次第叢
雜而復善為不善不善為善此如是
等即有過失若彼不善諸業法等彼
位止時彼不失法即成相違是故阿
羅漢於見道斷須陀洹人度果已斷
彼無常業設有所壞常法所起如契
書在彼作用業有體不失植種有果
現滅現成有業道故彼即不滅其不
善業法阿羅漢於見道斷須陀洹人
果成已斷
復次頌言
諸業有繫屬　現非無常性
一業一法起　如是還復生
諸界一法生　或至度果滅
釋曰彼所繫屬諸善等業而非對治　彼相亦無漏
諸果報等欲界者欲界繫色無色界　及無漏界而彼對治所修諸戒由斷

彼業有漏業起非不繫屬如思俱時
所起諸想為根本法彼不壞業如分
量得令略聊諸愚異生於三界中
一切繫屬佛諸聲聞欲界繫屬於四
界中若色有繫屬謂除欲界若無色
有繫屬唯無色界如是欲色二界繫
屬不續無漏界以二界業盡故對治
戒無體非無色有戒體所起業用可
得不見有業實所生故謂見三法從
初起業至彼不壞有業有報方便因性有如是
種謂漏無漏而彼一向皆有業果
復次頌言
所有二種業　此法佛所說
住至度果已　業果報不失
或至命終滅　釋曰此中應知若業名業與果合界趣等
此無漏分別　分別無分位者即彼一性異性皆不
釋曰度果者謂至作證時斷何故作　可說所言空者即是分別我空以補
證時斷謂所繫屬滅有漏成熟滅此　特伽羅無有分位此不可說故名為
等分別皆是近相由是故有彼不失　空有亦不常又壞故名空空亦不斷
故若彼諸法無有自性即彼自性如　又生死所起諸趣相續種植先業三
兎角等亦如業等是故應知無業可　有隨生此亦不常煩惱業盡不有名
有若實有業生可說不壞如佛所言　空空亦不斷亦非無先世不起業因是
無業可壞　業不壞有業有報方便因性有如是
復次頌言　法是故世尊以無礙智方便宣說彼
一切法
論者言如汝分別所說不善以不可
分別相續業生故
論者頌言
諸業本不生　非伺察可得
業力心相續　業果二俱壞
釋曰此云何知業有壞邪以無自性
故若彼諸法無有自性即彼自性如
兎角等亦如業等是故應知無業可
有若實有業生可說不壞如佛所言
無業可壞
復次頌言

若業本不生
若其有所生
釋曰是故佛說無所生故無業可壞
當知有生壞即隨有若其無生即無
有壞何以故無常性故亦無業生分
位可說若畢竟滅此中云何有業可
壞亦復云何有果生起如汝先說有
業不壞此中亦無業與果合如是決
定有所合者然以無生亦無所壞如
上所說諸法尒第悉無所壞已生諸
法種種分位以無壞故若業若果二
俱不生
或有人言若法不生者彼過去未來
諸有物體亦應不生不生諸業無自
性故如論者先說業無自性無生法
可立者諸修涅槃道者名住梵行若
涅槃道有所修者名住非梵行若非
梵行者或得涅槃修梵行者應墮地
獄此即壞世間法所作相違若業是
無作即耕植等世間法壞如是亦應
所作罪福相對不有世間何言此作
福者此造罪者
論者頌言

若法有自體
二世受報已
釋曰業若有體彼受報已而還復在
若無自體者別可有如汝先說者別
所得即成過失
阿毗曇人言勝義諦中有如汝先說
煩惱體為彼因故若有其因業非不有
論者頌言
此諸業煩惱
彼煩惱無實
釋曰勝義諦中若有煩惱自性著於常法以無所
如是此中因義不成遮遣相似性故
或有人言勝義諦中有諸業有
身因身果有故
論者頌言
若說業煩惱
業煩惱自空
釋曰說身因者是世俗諦非勝義諦
勝義諦中業煩惱空此中所說因義
不成
有業而可住
彼業還復在
以為身因者
身因復何有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一
天聖六年十二月　日進
孔目官　日尹元
詳定百法論上生經金剛經賜紫沙門臣澄嶷等奉
詳定論上生經金剛經賜紫沙門臣清昼證義
詳定成唯識明論證觀大師賜紫沙門臣鑒證義
詳定法華經演教大師賜紫沙門臣慧證義
詳定因明論賀印大師賜紫沙門臣令揆證義
詳定止觀輔行大師賜紫沙門臣權定證義
詳定法華經廣演大師賜紫沙門臣遵榮證義
右街鑒義講座經論演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法賢證義
右街副僧錄文章智印大師賜紫沙門臣慧達文
光學慈悟大師賜紫沙門臣文筭文
校勘梵文兼譯經潤文官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奉詔譯
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監譯經臣陳文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一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二

安慧菩薩造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梵大師臣施護奉　詔譯

觀業品第十七之餘

或有人言勝義諦中業果受者此皆
有體如佛所言世間衆生無明所覆
愛結所纏長遠世中與生死合不知
先際又復說言衆生自作一切罪業
如是還復自受果報如有頌言

愛結所縈纏　不一亦不異
衆生無明覆　作作者受者

釋曰自所作業自受果報此中無異相續所取果及受者皆有
其體是故勝義諦中實有業果何名
爲業謂作者果一切有作衆生當受
論者言汝所說業爲從緣所作或非
緣所作此復云何二俱不然次下頌言

不從非緣生　是故無作者

釋曰若有諸業從緣生者即實不實
果乃有所起故於勝義諦中若有所
見即成相違既無有業何有作者
復次頌言

無作者作業　何有業生果
既無實有業　受者當何有

釋曰若受者有體此因義不成
阿毗曇人言若如汝言無業無果此
乃謗無業果即成邪見
論者言若業若果或有或無此不可
說著斷常故此復云何故下頌言

如佛神力化　化成具足相
是化復起化　初化名化者
諸法如化相　作作者無作
說作者等體　皆云何可有

釋曰所起化時此中云何可說作者
及彼作業有實體性令所顯示其復
云何皆如化相而無有異復次頌言

諸法無有體　如乾闥婆城
煩惱業及身　作者果亦然

釋曰當知諸法如乾闥婆城及如陽
燄夢等諸相變化亦然如陽燄等因
緣和合所生諸法皆是世俗有所成
立善趣惡趣衆生輪迴於世諦中悉
有所得如我前說亦不謗無作者作
業及業果報是故所說亦無過失
觀法品第十八

復次僧佉人言若如所說業及煩惱作者受者皆如乾闥婆城等無有實者此非道理然我我所而亦有體諸外道計有我身相由身所攝諸大種與大種合諸根與諸根合或心心所分別亦然又或計我從思所成餘心所所法隨應所計有我我所論者言此說即是於諸蘊中計執有我論者頌言

有即生滅分
蘊中若有我

釋曰如前所說以諸大種及彼諸根分別有身此不可得隨有諸蘊生滅法成此無常義是中遮遣示復止其法差別故又復若言從思生我即離苦樂等諸思法中無別有我次第起滅云何可見無常性故遮遣常性若於生滅分中有所成者即無常性如是決定止法自相是故非大種與大種合非諸根與諸根合非識住識中根身有我以生法故如外大種若顯明所說此有過失若不明說遮遣法故譬如瓶等無我可得又若不顯明者即自比量相違

有即非蘊相

復次毗婆沙人言此無過失如是異蘊別有我體

論者頌言

若異蘊有我

釋曰自相不成故何以故聚色成蘊此若有異即應是常常即無作無作無別體即無所依及所緣相差別分別若或別異有我即成多種罪咎又苦樂等違順法生何以故無受者故無思無覺無念無見乃至無知等是成止遣法差別若受等有異即受中亦無諸法差別若受等有異即受毗婆沙人又言思等因思應有所得此無過失

論者言不應因思而言有思此說唯有緣故若有體思此何無過若思與思合有所成者彼思等我是無常性我若是常此即有我及我所思等定是常我應非思若思是常即徧一切若或決定有所成義彼勝論師計思為我應有自性云何此中非道理耶以異自性中有所說故若尒即中論所言於一切法悉不應說又僧佉人言有彼覺體成一思相我及覺體次第不壞思亦非無

論者言若如此說當有過失且覺與思聲二無異性或覺體合行有我體者若無覺體合行或但有思又彼思法無其自性是中止遣諸法自體或法差別此即異思有思如是決定思無別體即無所依及所緣相差別若或別異有我即成多種罪咎又成止遣法差別若受等有異即受或有人言有其現思覺影像生及彼覺體影像所生其二種思此說為思以有如是異境界相覺法境界影像境界若無所了彼即無思丈夫身相從影像生所說亦然隨諸方分皆有其影像有所持性故有形相亦然有其影像如鏡照面我體如是即有我及我所

論者言若或無有我　我所當何有
無我無我所　我我所即滅

釋曰如彼所說因義不成以無因故果即不有此如是等如前所說如實

伺察是中云何和合所成若離我我所即如所生得我我所一切平等是人即能見真實理於無我中習熟所得如實義者而彼我所此不可說何以故若無有我何有我所若法決定滅者諸行起時相續果利畢竟無我亦無我所若佗計執彼無所有生因因體無故果即不有

復次頌言

諸業煩惱盡　即名爲解脫
而彼業煩惱　從分別中生
一法如是故　餘法亦復然
無定意分別　無定故差別

釋曰諸煩惱生有種種類如是皆從分別所生而彼煩惱深汙心者即身語意諸所作業如佛所言業在無明中故補特伽羅造非福行若復於彼分別不成是即戲論於世俗諦無實取著何以故戲論空故法無我相是中亦滅現證之法此說畢竟若深汙不深汙間雜所斷即見人無我唯佛世尊見法無我彼得一切無差別故是故若斷差別法者隨所斷道差別所得故佛世尊示說有我若或別異有所得者此不和合即成相違如是示非謗無因果斷心心所相續所成今此相續示無有斷是故如來施設有我若諸衆生起身見者執有身見於一切法斷其根本故佛爲彼說無我法令觀無我不應離此五蘊別取五蘊若能成熟善根趣證一切智智彼增上力佛示爲彼顯示於我譬如幻化帝網若情非情分別建立彼即世俗所行乃爲衆生說有所得此無相違今此所說戲論空故住寂滅性爲彼開示故下頌言

想即心境界　如涅槃法性
一切實不實　非實非不實

釋曰此所說想謂心境界有體無實而我所若性無性皆悉遮遣住於空性由如是故不應現前所作若事若理能取所取執著戲論一切皆息能知所知離諸所說此復云何非有性非無性此說皆空無生無滅法性若或如是所顯示法即無所有若者非有性非無性一切皆如涅槃法亦實示不實

釋曰此或所說如其道理今此意者於所知或有所說此中應當離諸所作何以故無生無滅如涅槃法性諸法自性寂滅如涅槃法性又諸法自性不生不滅體本寂然示如涅槃法性或有人言若一切法如涅槃者何故諸佛虛妄宣說斷諸煩惱依勝義諦有世俗諦若如此者即謗無因果斷諸善根是中若言一切皆無彼世俗諦依何而說然彼諸業果報實有現著生死起生死想而復何能猒離諸行論者言老死等法此非不實若不現著生死即不應說諸法無我爲令彼等斷煩惱障是故次下頌言

一切實不實
釋曰色等五蘊自體無實而我我所亦復無實故應爲說諸法無我空性所行又諸菩薩爲斷所知障故次下頌言

非實非不實
釋曰此中意者勝義諦中彼一切法如幻如燄如影像等次下頌言

此即諸佛教

釋曰此或所說如其道理今此意者

但爲利益衆生隨樂分別亦不虛妄
或有問言若或遮遣佗所分別諸有
句義似行眞實法者然諸所說皆有
彼相此名若唯遮遣句義即有彼此
相違此若棄捨即無所取此又何名
開顯眞實互相違故
論者荅言然爲息除怖名句者故作
是說若起正智如實伺察即於諸法
決定除疑故論頌言
若佗信寂靜　無戲論所戲
無異無分別　此即眞實相
釋曰阿那含人不隨佗信不隨佗信
者謂離有性無性故得寂靜於理事
中無能取所取離諸執著復名近寂
不爲戲論之所戲論亦無對礙此復
無尋實無分別無老別義無種種性
若無分別即無戲論之所戲論乃名
寂靜若彼寂靜即入無分別正智境
界若入無分別正智境界即不隨佗
信若彼如是即能得見眞實之相由
如是故越語言道若或著佗分別句
義是故遮遣現前所成彼即無住是
故前說即無相違又復顯示實相故

而不即是因
故非常非斷
亦不異於因
釋曰若因若果此中遮遣因果性故
譬如世間非即種有芽非離種有芽
此有不常若種子壞滅有芽生起又
於相續中因法不住若果生起亦無
異法可生是故不斷不斷亦不常
正法甘露句
復次頌言
無一義多義
此諸佛世尊
釋曰若於諸佛正教法中獲得最上
甘露法味此修行者於現生中而獲
勝果若或諸行未圓於如是法未成
辦者於後生中決定當得若或於佛
教中所作習熟設值佛不出世或聲
聞滅盡而彼勝緣亦復不空隨諸生
聲聞復滅諠
從於猒離生
釋曰由其宿昔習熟爲因緣覺乃起
猒離之智此即是爲不隨佗信由如

是故於此如來正教法中獲眞寂靜
如理修行所得不虛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二

孔目官匠尹元
講百法論上生經金剛經贊紫沙門臣淨泉　證義
講百法論上生經金剛經贊紫沙門臣淨泉　證義
講唯識因明論疏纂觀大師賜紫沙門臣鑒空　證義
講法華經演教大師賜紫沙門臣善慧　證義
講因明論賓印大師賜紫沙門臣令撰　證義
講南山律慈忍大師賜紫沙門臣懷定　證義
講法華經廣演大師賜紫沙門臣過衆　證義
左街僧錄義講上生經普法論演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法性　證義
右街副僧錄文章智印大師賜紫沙門臣簡長　綴文
梵學慧悟大師賜紫沙門臣文一　筆受
譯經三藏明教大德試鴻臚卿光梵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淨　奉　詔譯
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監譯經臣陳玄
天聖十六年十二月　日畢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二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三　　多

安慧菩薩造

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祿大夫傳法大師賜紫沙門臣　惟淨　等奉詔譯

觀時品第十九

復次勝論師言若因若果一性異性悉斷滅者此非道理應知諸法說有三時若彼三時無生起者即彼諸法生滅分位而悉不住是故無斷

論者言所言勝義諦中有三時者爲一性邪爲異性邪若一性者即此過去未來見在所起無別以彼三時同一體故若過去未來見在諸法離體可取者是即過去時已有

釋曰若見在未來因過去時者是即彼見在未來過去有者是即見在未來因過去時已有

故頌荅言

若見在未來　因過去時者
過去時中無　過去時已有

此中無有一時亦無異時亦無有法是常住故是故過去未來見在法體不有以差別無體異性不生故若復如是次第觀時決定三時悉無所得以無分位故

此中有問若見在未來與過去時互相因待應有體耶或無因待此復云何

云何與彼見在未來而為因待見無
所成故
復有人言若見在未來不因過去可
有成邪
故頌遣言
見在及未來
即無彼二時
釋曰以見在未來自體亦無因待可
成此即止遣見在未來體不有故是
故三時皆無所有
復次頌言
若因過去時
如是餘二時
釋曰應知此說若見在未來因過去
有者即過去未來亦因見在而有餘
二遮遣次第應知是故三時皆非可
見分量而有若非見是法已所有上
中下等諸法悉無互相因待可成由
此過去未來見在三時無得如是所
見皆世俗諦勝義諦中云何有體
復次頌言
此如前所說
應知無一異

若不因過去
不因過去故
或不因過去

上中下等法
亦無次第轉

釋曰對待中故即有上下若彼中法
先離自體後復還於自體中生此即
相違以自體兼雜故若說別有中法
因待又復無彼自體可有若中自體
既無因待上下二法即無有體若或
中無因待上下二法有所成者彼二
亦無因待是二若有所取非此所見
如是因果決定遮遣
復次數論師言勝義諦中如應知
有三時其義顯明若不
成此即止遣見在未來體長長增減諸體雖假互相因
待然於自類法中亦無長性因待長
切物體長
故謂以長性異於短性彼諸指等一
及二俱性有所相違何以故俱有過
失故所有短性亦如是說
復次勝論師言亦無長短二性互相
因待以多因故以大因故時分差別
可成譬如自佗而彼長性亦不與短
性於中而有差別此即不說為長如佗性故
待白色於中復有青邪可有非多因
中而有差別此復云何若有功用因
若以同異相因待者而彼長性亦不
可說同異因待若言因待者有其同
異即有所待由如是故無長性可有
且止是說如是大小上下先後等法
亦然應知諸一性等中若有一性即
無二無多性如中等所說此中一切
而悉遮遣應如是見此復云何若言
一性即是一性等體然或作業功用
同異和合而一性等法還有所起或

於無因待法中若有二體一性亦然
即二性等所得兼雜譬如有牛所糞
成團是牛與團為一為異若離牛體
亦即無別相因待法亦無牛體可有
所出異處故若或後時有其異體此
即別異而有所得所出外體故或言
無者又非一體而有所斷此說即是
牛體居多乃有過失何以故此無多
體故若於此中如是解了即知勝義
諦中有彼三時謂以時分積集有體
故若無積集所成法者何故時增說
有剎那由彼剎那有積集故乃有臘
縛乎呼粟多夜摩等時差別所成
故頌遣言

時住亦無有
異體亦無時

時不住無取
離時何有體

釋曰此畢竟說皆悉同上所言剎那
者彼無分位亦無後法和合可有積
集無體故所言臘縛者此中亦復何
有所取所言乎粟多等者若有此
法與先後剎那而和合者上頌遣言
時住亦無有是故若有所取即無諸
行自體可得若離相續壞性無別剎

那可取諸有時相亦無時體剎那轉
易若先後同體及初分後分諸時有
分別者此理不見若言有者彼何所
取若時無取又云何有剎那臘縛乎
呼粟多等時分施設若言有彼何以
時分緣法施設此說畢竟何以故未
來未生而彼諸行無分位故見在分
位隨轉不住過去分位已滅無體是
故應知彼一切法亦如所說諸所施
設悉無別異

論師言如是應知有為法外
別有時相故譬如蟻聚成於
復次勝論師言無如是時而彼時緣
合種種所成如其多
別對待亦無別異如
是諸所發起悉無疑
復次數論師言無如
亦無因中對待有性
可說發起時相諸有
時者今悉遮遣此中
性即有時相非無果
論者言此中亦無少法可有勝義諦
中如理所說是故云何有時可得彼
無異故

觀因果品第二十之一
復次毗婆沙師言勝義諦中如是有

時以種子等共所作故非不有時若
應時者即種子等及水土諸緣和合
力用能生牙等此所說時即是一時
和合有體
論者言云何有彼諸種子等應時和
合能生牙等何以故若諸牙等先有
所起即彼諸緣不復有生云何諸果
由彼因緣和合有生或不有者此復
云何故下頌言
若謂衆因緣　和合生果者
何須和合生　云何和合生

釋曰此無有生若法已有即不復生
此即止遣法自相故
復有人言若尒即無因緣和合可有
故頌荅言
若謂衆因緣　和合生果者
與非因緣同　和合無果者

釋曰此頌意者以果空故若果體空
無體而無力能於諸作用能有其果即因
且無異因亦無異果於出世法中亦
無少法繫屬所起如我宗後頌言
若謂衆因緣　和合有果者
何有果可取　和合有果者

釋曰於和合中無有性故如未生物
體和合法中既無所取智者於中不
起作意此中亦然若因緣和合諸牙
等果無所取者即無體可成若有性
遮遣此還有過
又數論師言諸作力用有其能所皆
無異性若自體力用能有其果即因
中微細力能非果體有若異於果亦
無所得如是決定如先所說若果法
有何過荅已生未生若因若果能生
復有人言先有果生然後因緣和合
顯明邪
故頌遣言
若先無和合　是即雜因緣

釋曰此中亦無無因之果道理可得
又數論師言若因法向果即無無因
之果謂因法雖壞後有果起
論者言此中亦無因法先滅後有果
成若因滅有果者彼因生成次第即
無所依此言先法者即是因法因法

失故
復次頌言
若因緣和合　能生及所生

釋曰如影如牙是義應知
如是果同生　亦如燈與光

然後方和合　即墮一時過

而有果生者　乃成無因果

若滅因即無體
復次頌言
法滅即是無　壞法無別體
是即前生因　而墮重生過
釋曰此中云何若無先法而有後法
次第和合彼不可見云何前生因法
體相而能重生此有過失果成因滅
有別異故
復有人言若法先滅不離因法自體
後有法成如是有因和合可生邪
論者言若因果二法前後建立有體
生成即有果利若因生果已因住果
中即彼果法別異有生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三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三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趙城縣廣勝寺

安慧菩薩造

譯主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光祿大夫慧門日　惟淨　等奉　詔譯

觀因果品第二十之餘　復次頌言

因生果已滅　而復何有滅
又若因住果　離果何有住

釋曰此義云何若果滅已不與因合若法生已而不重生如是果法若已生者不與因合未生亦不合亦無生已重生道理而此果體無所依故何能生果若法未生即因果二體俱無相續若同時因果此已遮遣何能生果又未生之法此即是無今此所說亦復遮遣眼識等緣此中亦無已見之法因能生果且如眼根與眼識為因若見色已即眼識不生謂已見色故眼識若生相違無用若未見色眼識不生即墮過失耳等諸識亦復如是如應所說作是觀察前所說果此亦無未生果　與已生因合

止餘義

後復遮遣故下頌言

無彼過去因　與已生果合
有和合可得

釋曰所言合者此說有生謂以過去因果二法俱無體故無未生因與過去果和合有生因果二法性差別故若過去若未生二俱無體時分差別無有和合故如是因果二法而悉無有和合

復次頌言

若法無和合　亦無未生果　與已生因合
已生即不見

釋曰此亦遮遣因果二法同時而有時分差別故若有體無體此中如是審伺察時因果二法而悉無有和合可得

復次頌言

若法有和合　因何能生果
因何能生果

釋曰此無有生亦無和合能生法偏若不生時如是和合皆為偏計若以二法和合同生此即相違

復次頌言

因果若是空　云何能生果
因果若不空　云何能生果

釋曰體性空故如餘物體又復因離

果故
復次頌言
不空即不生
以得不空故
釋曰若自體空自果亦然若謂自體
有所生者或無自性又復云何果法
不生若果有自體因亦不生若法自
體定有性者是即不從因緣所生若
法不生即云何滅謂以自性離所作
故非此所說欲令因果有生有滅前
說亦然生法自體若有所得此即不
生增上所作
如後頌言
空即云何生
以空故不生
釋曰若先自體所得皆空體即不有
如石女之子無所生故若無自體法
即不生法既不生云何有滅
此中有問如先所說因果二法為一
性邪為異性邪或共有邪

不空即不滅
不生亦不滅

空亦云何滅
以空故不滅

即無法可生
亦無法可生

釋曰何所以邪若因果二法一處有
者即能生所生同見生滅如父子有
異非一體可見是故遮遣一性異性
若因若果能生所生等此中如是如
有因言因果若異性因即同非因若
果異體即比量無因此即止其非因
因有異故果亦遮遣
復次頌言
果自體若有
果自體若無
釋曰若有若無非果體可有若無所
有亦非有因能生於果此即亦無見
因可有又若因為能生者即因自體
亦復不能生於果法此即因無和合
因若不能生云何當得果若彼如是
為成壞因此非不有如兎角等若有
成壞邪若無成壞品第二十一
復次數論師言勝義諦中應知有時
決定亦無力用能生此說云何自體
生果是中亦非和合所作故無和合
所成有果是故都無果生道理應知
諸法不從因緣和合生果此亦不離
因緣所成
復次數論師言當知諸法若有物體

因即何能生
因亦何能生

故頌遣言
若因緣和合　所作得成者
果若無集因　即因緣不合
自體
故頌遣言
若因緣和合　所作得成者
即因緣不合
又非和合生
釋曰若此因果和合假立法體如是
諸法不從因緣和合生果此亦不離
因緣所成
復次數論師言當知諸法若有物體
決定亦無力用能生此說云何自體
生果是中亦非和合所作故無和合
所成有果是故都無果生道理應知

離成無有壞　無共離道理
共成無有壞　無非離道理
釋曰亦無有成此說畢竟如離於生
亦無死法因有生故而即有死成壞
亦然若不因壞而即無成若不因成
亦即無壞此中如是汝言成壞皆是
虛說成壞二法互相違故亦非一處
兼雜有生若法未生而有死者此墮
過失

復次頌言

壞法亦如成　云何當可得
成法亦如壞　無處而不有

釋曰今此所說是義應知

復次頌言

離壞若有成　云何當可得
法體無常徧　非同時而有

釋曰此說義者無所有故何所以耶
謂自體無常故譬如無常自體

復次頌言

若離成有壞　不盡亦無成
亦如生與死　不盡亦無壞

釋曰若法未生即無壞體可得和
合以生死等互相違故是故應知

審觀察時如下頌言

若二互共成　彼二互無有
成壞二無故　云何有成就

釋曰彼無所有二種別異無所成故
即汝此中因義不成謂以諸法自性
壞故亦無成壞二法同生以其壞法
自所得因先無有體爲所依故成法
無體其義亦然
復有人言若如此說無成法者豈非
自體無間相續有所得耶
論者言此何說耶若彼壞法決定破
或於果時有因性者先亦無體故諸
法同時破散無體設使同時又先
熟或因無先體又復諸法分位壞時
此即皆是破散無體如是應知諸法
分位已離後分位不成如是應知因
離自體畢竟無成無別分位故如分
位自體此中因壞此即不有若先法
破散無體或復離已有其物體如是
無有一體互相違故是故應知
分位而可合者此所不見非道理故
復有人言如是諸法皆有成壞有法
體故此若無者即彼諸法應悉無體
如兎角鉤
論者言成壞法中離成無壞離壞
無成

今此應問所言成壞者爲體空故有
爲體不空故有或共有邪
故頌荅言
彼成壞二法　非空故可有
　　非不空可有
又成壞二法
釋曰此即不有自性空故如空花等
若不見成成即無體云何有壞無自
體時成即不生是故亦無壞法可有
自性本無別異法體
此中復問成壞二法爲一性有爲異
性有或共有邪
故頌荅言
此成壞二法　非一性可有
　　亦非異性有
此成壞二法
釋曰譬如貪與離貪成壞亦然二
非和合若一物體同所依止即無別
異若或自體有決定性即一切法乃
說爲常諸法亦非自體有法與異法
合若成壞二法或有所見彼非可見
分量而有去何此中有可見道理若
見諸法有成壞者當知皆是愚癡所
見若於勝義諦中見成壞者決定非
彼勝義諦有以彼勝義諦中無所有
故有見皆是愚者妄見如是所說此
云何知謂有體無體非和合故此若
有彼體無體者即彼體及無體二皆
有性
故頌遣言
有體不生體　無體不生體
有無體不生　有無體不生
釋曰因果二法不同生故若同生者
即能生所生彼不成故又法無分位
故因果有體
生滅可有不墮於常此復云何如阿
羅漢入涅槃時化火焚身汝謂燒已
相續斷滅此即不遮若謂無體無斷
常見此亦不然
復次頌言
死有若已滅　取初有不然
死有若未滅　取初有不然
釋曰言死有者謂生有滅已初有即如何
死此中亦無死有滅故名生
以故墮無因故或言有者此非道理
是中云何滅時能有
復次頌言

不著彼斷常見此說究竟云何我此
所說究竟云何不著斷常二見如有
頌言
滅已不復生　因即墮於斷
若生滅相續　故因果有體
釋曰如汝所說中有分位還成斷過
次復云何
故下頌言
若法住自體　無法有分位
至涅盤時斷　即諸法斷滅
釋曰謂法自性離所作故亦無因果
生滅可有不墮於常此復云何如阿
羅漢入涅槃時化火焚身汝謂燒已
相續斷滅此即不遮若謂無體無斷
常見此亦不然
復次頌言
取初有不然　取初有不然
死有若已滅　死有若未滅
釋曰言死有者謂生有滅已初有即如何
死此中亦無死有滅故名生
以故墮無因故或言有者此非道理
是中云何滅時能有
復次頌言

若初有滅時　而死有生者
滅時是一有　生時是異有
釋曰此即滅時少分已滅少分未滅
生時亦然少分已生少分未生若滅
法如是即生法亦然由如是故乃墮
二有
復次頌言
亦無法滅時　與生時和合
是即同所依　此滅彼蘊生
釋曰若死有滅時不與生有和合所
言滅者無故名滅謂死有初有二不
和合故若此有者如是即應蘊有所
依由如是故此即有生若或別異生
時中無有生是故當知此中悉無二
有可得
復次頌言
如是此三時　有相續不然
若無彼三時　去何有成壞
有相續若無　法去何可成
若無彼成壞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四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五　丙

安慧菩薩造

法護等奉詔翻譯於西京西門日慶寺譯經院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諸有相續如來方便取於涅盤有施設因故此若無者彼不如是譬如兎角

言如來於諸蘊中有其能取所取設此中應知皆無自體譬如瓶等此論者言若勝義諦中如來有者彼即無生云何無生

故下頌言

即蘊無如來

釋曰此說即是墮無常故又能取所取有人等相故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亦有如來有人等相

論者言此中不見有人等相

故頌遣言

若無有自體

彼他體既無

釋曰若人等相因所取有然此亦無彼無體亦然既不離故亦不即蘊如衣與水同體即有多種過失

如次頌言

如來無諸蘊

釋曰如有財者應名有財此中遮遣

無體故無性

釋曰若法因他可施設者此亦遮遣

彼無體故若自無體即無有性云何

如來而可得邪次復云何

故下頌言

若無有自體
離自體他體

云何有他體
何處有如來

釋曰亦無自性異他性故此復云何有
所施設

復有人言應知如來有其能取以蘊
施設故若離於蘊別無一性異性可
說非即蘊自體離蘊自體亦非無
自體此義如是

論者言此說云何勝義諦中何義可
得成立取蘊

故頌遣言

自體無別體
何得有如來

何名未取蘊
異蘊亦無取

釋曰無自體故云何當有自體可得
今此如是若或著於能取所取如是
即應有其能取以有取故即非如來
謂以如來所取無體若或先有如來
可取又即如來無異自體如是決定
若如來自體若如來所取俱非道理
云何異彼諸蘊有能取邪若離如來
有所取者如來不成以如來道有相
違故如來自體若無能取何有取邪

設或有者是中亦無能取所取先後
可得謂以生死無先際故是故此說
無其過失如是應知能取所取二取
和合何所以邪若無能取豈有所取
此不有者即無所取云何如來於其
能取及彼所取有所成邪謂此所取
次第無體故即彼能取諸所作用亦
悉不有故非能取所取和合若次第
無體者云何人等諸相同時可有若
人等所取同時有者各各亦應作如
是故所取亦有施設非如石女不有
子故如經中說佛之名者非父母作
乃至亦非聖賢所作何以故謂於解
脫義邊立名為佛或名世尊

論者頌言

無能依所依
依者此中應
義邊著無常
法有所取者
於涅盤著所
羅所取道理
復有人言勝
有其所取施
是故所取同
子故如經中
乘亦非聖賢
釋曰如來於
至五種推求
義諦中即無
邪是故勝義
復有人言應
有其所取可
所取不相因
論者頌言云何定有其所作以

此如是所取　自性無所有
若無有自性　云何有佗性
釋曰設性無所有　取者即彼所
取因佗法成能取所取者即彼所
本不有者何故因有而有成邪若余
此即能取有施設性又法自體無所
有故勝義諦中法因何有所謂諸法
當有佗體可得此中如是有所得者
因自體故而有佗體自體若無云何
故頌遣言　能取所取空
法無自體故　空何有如來
及一切種空
釋曰於一切種審伺察時自體佗體
悉無所有今此觀察如是空故諸所
施設亦復皆空譬如幻人長短相等
勝義諦中法自性空亦復如是
復次頌言　不空亦不有
假施設故說
空即不可說　常無常等四
俱不俱亦然　邊無邊等四
釋曰誹謗相違別異句義悉不有故
若一切處決定說者或說為有或說
為空一切當知皆世俗諦勝義諦中
即無性故

如尊者提婆所說頌言　一異不可說
若不依俗諦　即不說勝義
若不依勝義　即不說涅槃
復次本頌言　見空即無益
若法有自性　今此悉遮遣
諸見分別縛
釋曰如是如來自體空故若有說言
如來不說滅後有無常亦無常常亦無
非常非無常或言是有邊或言是無
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此
中一切皆悉遮遣有如來故此不有
如來是常如來是無常亦無常
者如兎角等　無執中生執
復次頌言　即無分別因
寂滅中何有　滅後有無此諸分別
釋曰所依無體故能依分別亦復不
有是故諸法自性寂靜遣諸物體悉
不有故　恩惟不可有
復有人言諸菩薩界中有能取施設
有施設故此說義成　滅後有無
故頌遣言　何施設可有
佛種本無性　下頌遣言
不可說即無　佛已過戲論
能破諸戲論

戲論計著者　彼不見如來
體性言不見者謂不能見法性如
來如有說言若見緣生即見諸法若
見諸法即見如來
如經頌言
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
此中意者若能如是諦觀如來有自體者
觀時即無所有或謂如來有自體所謂即是世間
云何是為如來自體所謂即是世間
自體世間體者即蘊處界等彼世間
自體於勝義諦中即是如來自體如
來無體故世間亦無體勝義諦中所
說亦然是故如來施設因性於勝義
諦中亦無相貌此說無故即當如是
諦觀如來亦應如是觀察生死何所
以邪
故下頌言
彼如來自體　即世間自體
如來體不成　世間亦無體
釋曰又復云何是如來體如前廣說
即是能取世間所有施設體故然無
少法自體可成此中所說都無自性

如前頌言
寂滅中何有　常無常等四
寂滅中何有　邊無邊等四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之一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有蘊處界因緣
生故如貪等法
彼宗頌言
因分別故起　說彼貪瞋癡
善不善顛倒　此等從緣有
釋曰彼頌意者如論中說因善不善
顛倒分別由是乃起貪瞋癡法如彼
廣說
論者言此中無是次第可見如前品
說如來無自體同世間無體由如是
說故此有言詮非勝義諦何所以邪
下頌遣言
若善不善倒　從緣生貪等
以煩惱無性　故煩惱無實
釋曰此無自體因無對待故謂勝義
諦中因緣之法不可見故所以者何
若無自體即勝義諦中云何有法而
可壞邪或謂勝義諦有性或謂世俗
諦無性此中一切都無所有如是讚

成勝義世俗於二諦中悉皆有無彼
諸煩惱而亦不成云何不成邪此中
意者勝義諦中或謂自體若性無性
有所成者此即還成勝義諦中有法
自性以彼無體故即諸煩惱若有若
無而悉不有又彼染心及諸煩惱勝
義諦中有無不成以勝義諦中諸法
自性皆無體故是故應知煩惱有無
亦不成就彼不成故如其廣說應審
伺察
復次頌言
汝意若謂有　彼煩惱離我　謂有諸煩惱
從因緣有者　此煩惱悉遮
釋曰彼頌意者如論者言此中應知煩惱自體如是亦
從因緣有者竟說者無有少法煩惱可得
復有人言見諸煩惱有所作故此
說即是有彼煩惱
論者言此中無是次第可見如前品
無所作道理自體所作有相違故亦
非別異而有所得若別異者即種種
煩惱有所作故
下頌遣言
有身見煩惱　染者亦不有
五種求悉無　諸蘊亦不有

釋曰染心染法五種不有若彼煩惱有別異性即作者作業而有過失若無異性即染與不染而同一體謂諸煩惱無力能故無異體故是故染者染法不即不離此彼不有謂身見故是故染者染法五種不有此復云何故下頌言

善不善顛倒　彼皆無自體
顛倒名虛妄　觀如來品說

釋曰如是若無彼即不有云何自體有其顛倒以無能覺所覺自性可有今此云何從緣有彼諸煩惱法而能起彼貪瞋癡故此中善顛倒

復有人言若法自體無所有者諸煩惱因當云何有謂以色聲香味觸法此六塵境而能起彼貪瞋癡故此中自性皆空諸法自體如是云何分別善不善等畢竟所說是故色等有所緣性以有所緣故如是顛倒非無自體而此色聲香味觸法亦非一向離自體故下頌建言

善不善等法　當云何可得
如乾闥婆城　如燄示如夢

釋曰此說即是世俗所得是故亦無顛倒所緣應知因彼無自體故所有時處諸相續等此中決定亦無所得此法即同乾闥婆城之相又復諸法自體皆空若有妄取尋求緣法所生應知此法如彼陽燄又復法無自體因有所作見前愛樂若因若果有所成法應知此法即是如夢此如是等皆色法故是故此中悉無所得今此意者勝義諦中自性皆空諸法自體皆如幻人虛妄分別有所成故復如影像皆是作者作業事用力故有所生性不相因待假所成故由如是故色等諸法若善不善此中云何有所得耶

復次頌言

若不因不善　善即無施設
以因不善故　善亦無所有
釋曰若不因不善即無有善若因不善可施設者或不善無體善亦無所有
復次頌言
若不因於善　不善無施設
以因於善故　不善無所有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五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八四八頁中至八五〇頁上三行，原版殘，以麗藏本校。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六　　百　　十七

安慧菩薩造

西天竺堂義大師編於沙門日　法護　等奉　詔譯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之餘

當云何有貪
云何當有瞋
此若無有善
又若無不善
釋曰若貪瞋無體癡亦無體此亦無
別癡法可說
復次經部師言勝義諦中亦有顛倒
經中有說如佛所言若無常計常此
名顛倒無我計我苦中計樂不淨計
淨皆名顛倒於無常等若執無常此
非顛倒
又經部師此中意言顛倒有二種一
者隨順生死二者隨順涅槃若於生
死執爲常者此名隨順生死顛倒若
執無常此名隨順涅槃顛倒所言隨
順涅槃起顛倒者此說即是自體顛
倒方便斷故
論者言汝此所說有何義邪下頌遣言

此執顛倒者
何有顛倒執
釋曰空中無彼無常可成諸法亦無
若彼無者何有常法執爲顛倒
復次頌言
若無常謂常
無常若成執
釋曰常與無常二俱無故此中意者
無常及空皆是顛倒餘無我等亦如
是說
復有人言應知諸法有其能執所執
執法執作用等皆有體故若不有者
應無能執所執道理
論者言如汝所言諸有執者爲因所
成邪爲復別有執法成邪爲復共相
相違有體邪若別有執者即彼作者
有何體邪
故頌遣言
能執業用境
皆是寂滅相
釋曰如其增上所說證成如汝所說
固喻無體謂言勝義諦中有顛倒故
即此顛倒與非顛倒言有體者

此執顛倒者
何言邪與正
空何非顛倒
此等自性空
是故無有執
空中無無常

計無常等法
而成於顛倒
釋曰此中何有顛倒與執俱無體故
若言有執此復云何謂無決定顛倒
可成以顛倒性同體相違故
復次頌言
無未生顛倒　及已生顛倒
亦非顛倒時　有顛倒生起
釋曰此中云何謂離性故譬如聖人
若離顛倒及不顛倒俱無體故若如
汝說二俱有過汝今應當遠離慢心
審自思察云何顛倒自體可生
故下頌言
未生當云何　有顛倒可得
顛倒若不生　何處有顛倒
此四是有者　是即非顛倒
此四是無者　是即應不有
此中何法有所成邪此說畢竟故下
頌言
有何法可斷　此中云何斷
若實有自性　自體無繫屬
復次頌言
若煩惱無實　無故何名斷
離有體無體　有何法可斷
觀聖諦品第二十四之一
復次有自部人說是頌言
若一切法空　無生亦無滅
以無生滅故　四聖諦亦無
釋曰應知此彼俱無和合是中遮遣
無我等故此中意者若有所對待彼
無我等而即有成然無我等別異無
成彼我等見即非顛倒如是常等計
執應斷有何功用得如是邪
故下頌言
若顛倒法滅　無明滅故
以無明滅故　諸行等亦滅
釋曰若苦等聖諦皆無體者即知苦
斷集證滅修道而悉不有
復次頌言
四聖諦若無　即無四聖果
苦等諦若無　亦無向果者
釋曰四聖果者謂須陀洹等果彼果
無故無住果者須陀洹等四是住果
人無住果故亦無四向
復次頌言
若無八聖人　是即無僧寶
若無四聖諦　亦即無法寶
釋曰以無向果及住果者亦無和合
僧寶可有以無因待故方便道不成
又離四聖諦即無法寶
故下頌言
若無法僧寶　云何當有佛

若如汝所說　是即破三寶
釋曰能覺所覺若無體故亦無有佛
次復云何　　二是勝義諦
故下頌言
若因果體空　即無法非法
世俗諸所行　亦破一切法
論者言此如是等世說皆非彼諸法
性即是空性空若不有破諸所成若
或執著諸法皆空若不有體無體皆是世俗言說
法一切所作果體可說本來無體亦無
俗所行皆悉破散者是
故下頌言
諸法無自體　有執非道理
此中佛所說　空故有行相
釋曰不應如是破於空義所言空義
者此中所謂空所緣義離色相故而
能息滅一切戲論以無分別智說諸
行相煩惱生等最勝解脫如是空義
證成中道遠離二邊是中亦非所緣
相應又復勝義諦中諸法皆空離二
邊故諸說行相煩惱所知障等皆是
空義彼世俗諦色等無體
復次頌言

諸佛依二諦　爲衆生說法
一是世俗諦　二是勝義諦
釋曰世俗諦者所謂世間言說如說
色等生住滅故又如說言提婆達多
來去沒曜賀摩達多解脫此等世間
言說不虛此即說彼是名世俗諦法
如世假衆等法先無體故勝義諦中
諸法皆無起如是執執此一切皆是
空者此等所計不解諸佛依世俗說
持戒修定隨順諸法有生住滅若謂
勝義諦中如是種法計爲有者彼即
不解眞實之義何以故謂諸佛世尊
依止二諦宣說諸法
如前頌言
若不依世俗　即不說勝義
不得勝義諦　即不證涅槃
釋曰勝義諦中超越一切語言境界
若復遮遣世俗諦中一切物體此即
亦復不證勝義謂以勝義諦中方便
宣說有世俗諦是故今此依勝義諦
宣說世俗諸有行相
復次有外人言諸物體皆空謂見諸
蘊自體空故或即蘊有空或異蘊有
空或蘊中有空

論者言汝如是見皆增上慢不正見
故以此惡見壞於空義如是亦能於
無分別慧命作諸障難云何壞邪
故頌遣言

呪師法不成　不善攝蛇毒
惡見壞於空　其義亦如是

釋曰呪法不成自害其命空見亦然
此中所說如下頌言

故諸佛世尊　不欲為說法
衆生不能解　以法為非法
於甚深空義　而實不能入
以如是因故　不壞復云何

復次頌言

汝謂我著空　不空亦不有
以空不有故　不應生毀責

釋曰著空之過還歸於汝若他所計
自體有成者非正理門皆是計執成
斷空故是故諸法自體無性亦非有
空勝義諦中自體無性故此復云何
故下頌言

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不有空者　一切法不成

釋曰一切法得成一切法不成無少法可有
汝悉破果法　彼皆如幻士
緣亦是假名　無生亦無滅
法勝義諦中有體無體皆離自性譬
如幻士有為法中生滅對待四聖諦
等一切皆成世俗法中亦非有滅此
等諸義如前廣說

復次頌言

汝今自有過　而迟謂我有
譬如乘馬人　自忘其所乘

釋曰如此中說一切無生皆悉空故
應如是解諸說亦然

復次頌言

汝若見諸法　還成汝自見
待此復云何　皆有自體者

故下頌言

因果有定性　作作者亦然

乃至生滅等

釋曰若見諸法有自體時即緣無對
如空花等諸法無體自性空故於中
起相自生怖畏若離怖者其復云何
故下頌言

若從因緣生　汝悉破果法

若不從緣生　彼皆如幻士

由從緣生故　無生亦無滅

釋曰此中意者無自性故今此若謂
諸法常有自體可得還成過失
故下頌言

若一切不空　諸法即無體
緣亦是假名　非一異可有

釋曰勝義諦中緣即非緣於無生中
自生怖畏但依世俗而有所成是中
亦無自體可生所見皆空勝義諦中
離自性故諸有施設世出世間所成
諸法但為世間假有所得若中道義
生即無生是中亦無二邊可離若如
是解即因緣法亦定有因然本無生
自性空故是中亦無生法可有設使
勤勞施設所成皆如兎角體不有故
此即證成中道之義離二邊故是故
常知諸法自體一切有生皆非道理
若或執彼無自性者亦非道理若謂
諸法非因緣生即彼自性定無所作
或謂無所作者即彼諸法時處力能
決定不有以無差別故或謂諸法常
有自體此亦不然
故下頌言

若不從緣生　無少法可有
故下頌言

若從因緣生　彼皆如幻士
如空花等諸　由從緣生故

釋曰此中意者無自性故今此若謂
諸法常有自體可得還成過失
故下頌言

若一切不空　無生亦無滅

以無生滅故　四聖諦亦無
釋曰若生滅無體此復云何
故下頌言
若不從緣生　云何當有苦
無常是苦義　彼體無所有
釋曰何所以耶無所得故
復次頌言
苦體若不有　云何當有集
是故若無集　此即破於空
釋曰彼法自體因無對待滅亦無體
復次頌言
苦若有定性　自性無所作
自體若有著　此即破於滅
釋曰云何定住法中有滅可成
復次頌言
道若有定性　修即不可得
道若是可修　定性無所有
釋曰諸法若於彼善法中有所生起
有即無常然彼諸法若有自體即無
所得諸法亦無生法可成謂以生法
無自體故亦不離所修
復次頌言
若波若與集　及滅無所有
而滅苦道諦
復次頌言
若苦法不生　苦自體無知
釋曰若苦自體不隨知者是即不能
了知苦諦作者自體亦隨住故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六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八五四頁中一行至一四行，原版殘，以麗藏本換。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七

安慧菩薩造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施護傳梵文時譯

觀聖諦品第二十四之餘

復次頌言

苦法不知故　即無四聖諦
修習亦復無　餘斷及作證

釋曰若不知苦即斷集證滅修道不成謂有定性故彼斷證修而悉無體云何當有四聖諦果彼知苦等諸所作用而亦不成此復云何謂以定性有所得故彼復何能有其果邪於三摩地中若有定性亦無所取果無體故無住果者亦無修者如是亦無八種聖人故無僧寶

復次頌言

若無四聖諦　即無有法寶
以無法僧故　云何當有佛

復次頌言

不以善提緣　佛墮無緣過
釋曰若佛與菩提自體可成者即互相無因待性故　菩提還成過

復次頌言

若佛有自體　無菩提可成
無菩薩修行　亦無得果者

復次頌言

不空何所作　自體所作無
法非法亦無　果亦無所有

釋曰何所以邪謂離法非法故

復次頌言

因法非法故　是即有其果
法非法若生　不空何有果

釋曰若法生已彼即空故譬如幻人如汝所執非唯汝自破於成就亦破一切

故頌遣言

汝亦破世間　一切所行相
以破空義故　復壞於緣生

復次頌言

若破於空義　即無法可作
此何能發起　無作有作者

復次頌言

世間衆物類　老少等變異
若自體不滅　有定性爲常

釋曰此即諸物分位離於世間而有

所成謂以定性有所得故此亦還成
別異過失若尒即應世出世間所證
勝法未得者得以無差別故此即盡
苦邊際諸有作用及斷煩惱而悉不
有謂執不空而有所成
故下頌言
若見緣生義　見非見相應
即能見苦集　滅道諦亦然
釋曰謂以世俗勝義二諦相因待故
如是乃能見四聖諦若知諸法皆無
自性譬如幻人但依世俗見有生滅
此即是為見於苦諦若見諸法猶如
幻中雲雨等相於勝義諦而無自性
於世俗分見諸行因此即是為見於
集諦若法因滅觀於寂靜此即是為
見於滅諦若法能見向滅道性此即
是為見於道諦此如是等於聲聞乘
中謂見諦理若於大乘法中見諦理
者如經中說寶跡菩薩白妙吉祥菩
薩言若了一切法無生是為知苦若
見一切法無住是為斷集若悟一切
法畢竟寂滅是為證滅若見一切法
無性是為修道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復次有人引前頌言
若一切法空　無生亦無滅
無斷無所證　云何成涅槃
釋曰彼宗意者謂內外物體一切皆
有若不有者彼諸煩惱及名色等而
悉是空如空花等今此所說由斷煩
惱證得有餘無餘涅槃若不尒者即
彼名色與無餘依而有相違又復此
中汝言空者斷與證滅而亦不成若
欲成證彼涅槃者如有說言勝義諦
中亦非無證是故斷所得滅而證涅
槃如是應知以不空故即有所得
論者言如我所說亦無相違如幻燄
滅故於世俗假習境此即不滅謂無始
因緣展轉有生諸行所起生滅分位
皆如幻餘若言不空即無法可成是
故頌遣言
若一切不空　無生亦無滅
無斷無所證　云何成涅槃
釋曰若法自體而不壞者即彼斷滅
離體無成故如石女子是義應知若
涅槃無體此復云何
故下頌言
若涅槃有體　即墮老死相
此乃無有法　而無老死法
若涅槃有體　涅槃非老死
亦悉不有此　涅槃即有為
故下頌言
若涅槃有體　涅槃即有為
而是無為者

釋曰此即隨前頌說次復云何
故下頌言
若涅槃有體　云何名無取
若法體是有　何法無取邪
釋曰畢竟說者涅槃若有所成體法
此即而復何名無成謂無少法於無
體中而有所取今此所說以無取故
名為涅槃
復有人言如所說涅槃應無取中有
涅槃邪
故頌荅言
若涅槃有體　無體當何有
涅槃有體故　無無體可成
釋曰無所得故此中無體是即證成
比量無體今此遮遣善等諸體而悉
不有體不成故若以無體而成有體
此亦不成此說有體亦云何有若言
無者此復云何若或意謂涅槃有體
或謂無體此即非是無體可成
復次頌言
若理槃無體　云何名無取
非無體可有　涅槃即無取
釋曰無體可有
若理槃無體
非無體可有
釋曰無體不可取故乃有無取
復次頌言
有體有生死　即有往來相
因彼無取故　即說為涅槃
釋曰因其取故說施設有生即有差別
皆是世俗非勝義諦
復次頌言
佛大師所說　斷有及非有
勝義無無體　此即成涅槃
復有人言如我所解非有非無是涅
槃邪
故頌荅言
若有無二法　共成涅槃者
彼有無二法　如明暗不俱
釋曰此若已遣有體無體此復何說
非有非無謂彼有無二法自體無所
成故
復次頌言
若非有非無　而成於涅槃
此有何可說　無能成所成
釋曰此中遮遣彼有無等無所作故
今此證成二法無體有何可說
論者言或有異意於佛如來徧一切
處無礙智中執有無者
是滅體二俱無體所以者何謂以涅
槃有體無體悉不可說
復次頌言
若有無二法　共成涅槃者
彼二非一處　如明暗不俱
釋曰互相違故向異不合故何處有
體邪
復有人言如我所解非有非無是涅
槃邪
故頌荅言
非非有非無　而成於涅槃
彼有無二法　無能成所成
釋曰此若已遣有體無體此復何說
非有非無謂彼有無二法自體無所
成故
復次頌言
若非有非無　而成涅槃者
亦有何可取　無等無所作故
此有何可說
釋曰此中遮遣彼有無等無所作故
今此證成二法無體有何可說
論者言或有異意於佛如來徧一切
處無礙智中執有無者
下頌遣言

如來涅槃後　不說有與無
俱有及俱非　如來悉不說
釋曰如來滅後及見在時即不說有
亦不說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而悉
不說亦復不說外道經中身之與神
是一是異是故一切所執無體勝義
諦中亦無如來亦復不說有涅槃法
於彼一切種類法中而悉無彼涅槃
可有後復遮遣
故下頌言　有少法差別
非生死涅槃　亦無少差別
涅槃與生死　何有常無常
釋曰謂以生死因果二法所成諸蘊
由此施設而彼諸蘊自性空故不生
不滅是故不生不滅二法平等以平
等故生死涅槃無有差別
復次頌言　空際生死際
有毫釐差別　遠離諸嬈惱
猶如虛空無方分　諸法無所得
釋曰法性無差別中意者諸法空性即
成涅槃所成法中若謂決定有所得
者彼即是空一切異見諸有言說無

體可說亦非勝義諦中有彼諸見而
可成故是故如來滅後有不有等常
無常等邊無邊等而悉不說
頌總攝言　先際及後際
依止於涅槃　有無等諸見
說常等邊等　何有邊無邊
釋曰如其次第此說應知　非有非無邊
復次頌言　何有常無常
若諸法皆空　非常非無常
亦有亦無邊　何有邊無邊
復次頌言　何一性異性
亦常亦無常　非有非無常
釋曰分別自性無所依止此中意者
分別無體故　不可說但以作業所依而有所成種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有其涅槃彼有　種施設有性皆空於諸行中故佛亦
所得謂佛世尊以遮遣言　無少法可說
於勝義諦中亦有法可說
復次論者以頌遣言　遠離諸嬈惱
諸所得皆寂　諸法無所得
無我無所成　亦無少法可說
釋曰法自性空故一切分別而亦止
息謂以法性本無所生故佛亦無少

法可說但以作業所依而有所成種
種施設有性皆空於諸行中故佛亦
無少法可說
觀夢幻品第二十六
復次論者謂餘人言今此如是應知
所說皆如夢幻有所和合彼諸趣等
差別分別亦如乾闥婆城諸行所起
皆是緣生此等廣說皆謂證成世俗
緣生對治之法有所宣說此說皆是
不顛倒義
故下頌言　後復起三行
衆生無明覆　生人等諸趣
由三行造業　增長於名色
釋曰言三行者謂身語意見所造作
又謂福行罪行及不動行　而取著於識
復次頌言　而生於六處
又行爲因故　所生如次說
復次頌言　六處隨起觸

復次頌言
因眼及與色
如是法和合
釋曰是中復以作意和合如彼眼識
與名色為緣
是故識生起
與名色為緣有所生起餘耳識等與
名色為緣有所生起所說亦然
復次頌言
由眼色識三
故能生於觸
此受相三種
以受故愛生
所取有四種
從蘊故起生
及憂悲苦等
謂取者有故
是故無彼有
復次頌言
因取故有有
若無取解脫
復次頌言
有者謂五蘊
生故有老死
釋曰何名五蘊此說即是五取蘊故
由此有彼諸衆生聚諸行生起
復次頌言
諸憂悲苦惱
如是即唯有
皆從生所起
釋曰此中云何而能息滅生法相續
一大苦蘊生
一大苦蘊諸所起作謂即應離我所
自性
復次頌言
此無明及行
智者於無明
為生死根本
釋曰若見諸行有所造作而生過失
而不見有體
此即無明及行與彼生死乃為根本
以識滅故乃至生老死法皆滅世俗
諦可取勝義諦無生諸緣生等法此
何以故諸行造作故智者不然不見
復云何滅
諸行亦復滅
智者如是修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七

孔目官臣尹广
講百法論上生經沙門臣護送義
講因明論百法論賜紫沙門臣慧支譯
講百法論本經金剛經賜紫沙門臣清素證義
講法華經百法論記即大師賜紫沙門臣栗栗證義
講法華經賛翊經正因大師賜紫沙門臣志德譯義
講法華經演綸大師賜紫沙門臣慧德證義
講南山律鈔忍大師賜紫沙門臣禪定證義
講法華經賛演大師賜紫沙門臣清辯文
左街講經首座講座論講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法護譯義
梵學慧悟大師賜紫沙門臣文雅筆受
正朝副僧錄文章智印大師賜紫沙門臣惟愛證義
等減自體滅故諸行何有
復次頌言
滅法對治生
此一大苦蘊
釋曰所謂有支輪迴息滅彼識示滅
即真實所轉
如是苦皆滅

天聖八年四月 日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七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八六〇頁中一四行末字「燈」，麗作「證」。

趙城縣廣勝寺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八

安慧菩薩造

觀諸見　品第二十七

復有人言勝義諦中　有衆生相續是見處故此非不有相續所起是故今此自體相續皆如夢等

論者言如汝所說有其相續是見處者此非道理如下頌言

或無我等四
依過去世起

過去世有我

是我等諸見

釋曰今此如是即起世間常等諸見謂世間常世間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如是諸見因見世蘊依過去起今此所說過去世者名爲先際

次下頌言

我不見有起

又於未來世

釋曰於未來世爲有起邪爲無起邪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邪如是即起邊等諸見謂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如是諸見因見世蘊依未來起此說未來名爲後際

論者言此言有者非勝義諦謂勝義諦中諸見皆空復云何有故下頌文

證成此義

彼過去世我　非今世可有

釋曰何所以邪此中所言謂過去世即非今世以無勤力而可成故又時世別故別業生故如數論師言彼過去世即今世者此非道理汝宗大諦神我過去世者非今世有何以故無差別故若無差別即因果不異是義不成一切因喻而悉無體諸所成法時非時處因相不住亦非同時而有所成是義顯明又復此中二法不和合故若言因果無別異者即自體中而有遮遣云何體中故遮異性而言不異此復云何若自體中有所遮遣如是應有樂苦癡性所成和合若爾應汝最初本所成法即是樂苦癡性無別何以故性無別故若樂苦癡無別異者汝最初諦何故所成而各異邪又復何故汝宗樂等及大諦等神我等中諸根大種各有自體彼大諦等各有果蚖容別異如是即應果

起果成是義亦容互相長養故知樂
等及大諦等各有自體以彼樂等有
因和合故且非同時所成法中何等
有因何等無因如是知者所作如理
若汝意謂樂等法中諸樂等因此有
異者彼樂等果亦即有異故非因果
二法無別若無別者即彼如是所起
之果而無道理何以故因果無異故
又差別諸因自體若一即差別果自
體不成以果所成諸差別法有多種
體一果不生故云何汝宗彼薩埵等
自性互相於果法中能建立邪為難
互相長養性故而彼互相長
養法中無所生故此中云何如前所
說大諦等法如是長養即有次第若
一種法一種功用離自力能而示互
相不得成故以互長養彼無體故若
尒即應如是同生我及大等於是時
中生成果義諸長養等如前所說悉
無體故如是樂等及彼地等文第同
生俱無長養又復如前彼地等法及
薩埵等總集諸體同一住持有所行
故同時成辨故若尒即是地等諸法

互相長養乃至決定所作事用於和
合中不有和合所成之義謂彼無體
故長養亦無體若離長養所成果法
不能建立由如是故若如所說悉不
能立如汝所說薩埵之言與彼囉闍
怛摩二法開示所行乃有相違何以
故謂薩埵功用不能長養彼二法故
決定所行皆不有故若囉闍怛摩開
示所行二法決定而不有者如是果
言一切者此說即是詮表之義於詮
表中亦非無異而有所成若或各別
決定境界諸根作用皆寂止者汝宗
大諦神我等法亦應不定無因果體
故時處因相皆無果利悉已遮故於
一切事一切所成徧一切處若或有
者此復何義亦非同時有法所成是
義顯明若復異體不有果者即一切
事用悉無所得此義既明前所遮遣
或有人言身雖有異而我是一以有
我故過去世中有我可得此說畢竟
如是決定取差別故此說有取是故
有我別異所或

論者言取有別者此無差別何以故
或謂決定異取有我者下頌遣言
若或離於取　復何有我耶
又復離於取　無處有所作
釋曰亦非有蘊既變壞已我復有成
所言有者謂成就義由取故有我以
有我故即有我所此即二種分別建
立第三分別而復無體彼法體者取
不即我謂積集故如外物體亦非別
異諸有法體所作壞已而復有來何
以故若取有所得云何有其作者作
業二法差別是故無因有我可得此
中如是廣說證成亦非無我但爲遮
遣我故乃說無我
復次頌言
取不即是我　此義已證成
我謂自主宰　他主宰何有
釋曰如佛所言我若無體即於苦樂
悉得捨離由是乃於善趣解脫今此
遮遣我語取故
復次頌言
若復異於取　我亦不可得
能取所取取　此皆無異取
釋曰何故不可得耶謂所取中無能
取義離差別相故若離能取亦無所
取謂以離取無異取故
復次頌言
如所說正理　我不異於取
我不異於取　亦不決定無
復次頌言
過去世有我　非今世可得
過去世無我　亦非今可得
釋曰今此證成復何義耶
次下頌言
今世過去世　無別異可得
若此有別異　見世緣不成
釋曰若離於此有異可成即離於彼
亦異可成即於苦樂悉得捨離由是
諸見未來有我或無我邪如是諸見
皆同過去然後一性異性俱不俱等
起者即彼如是有生無生以故下頌言
死此世有生　天有乃爲常
前世死是此世生　天有是常故
此中皆止此復云何故
復有人言或別異法有別異性彼法
雖壞相續得成　此有即不生
論者言先世我體若已斷者與此相
違何以故諸業壞故又此人造因彼
人受果者異此如是
釋曰如是有法此即不生以天有故
所以者何若法有生即無其常是故
未來世中不見有我亦不見無我此
猶有過失

復次頌言
若天與人異
天與人異故
釋曰若人身生即天身壞此云何有
以異性故如提婆達多與演若達多
二蘊各異於異性中即不見有相續
可得
復有人言亦有天身亦有人身
故頌遣言
若天是一分
即常無常二
釋曰若如是有亦天亦人者彼有過
失是即半身有所成故
復有人言此中非常非無常是可有邪
故頌遣言
若常與無常
非常非無常
釋曰今此遮遣所說成義此中意者
即彼如是轉復難解何以故若天界
人界何有所來若天等同分我即
何趣可去若或有其天若人亦復有其
無始而乃有常非有一法來去可成
所有衆生及補特伽羅如前所說譬
異即成無常
相續無所有
天與人異故
釋曰若人身生即天身壞此云何有
以異性故如提婆達多與演若達多
二蘊各異於異性中即不見有相續
可得
復有人言亦有天身亦有人身
故頌遣言
若天是一分
即常無常二
釋曰若如是有亦天亦人者彼有過
失是即半身有所成故
復有人言此中非常非無常是可有邪
故頌遣言
若常與無常
非常非無常
釋曰今此遮遣所說成義此中意者
即彼如是轉復難解何以故若天界
人界何有所來若天等同分我即
何趣可去若或有其天若人亦復有其
無始而乃有常非有一法來去可成
所有衆生及補特伽羅如前所說譬
是二可成者
隨所欲應成

已遮止是故此中所說亦無常法可
得以非道理故無有常故又復常法
無對待因故是故無常不能有成又
復離彼常無常法復有何法而得起邪
復次頌言
若一分有邊
邊無邊俱有
釋曰若我是一亦不可得此復云何
故頌遣言
云何一取者
云何一所取
釋曰壞及不壞各一分者皆非道理
此中意者若言二分亦悉止遣
復有人言非有邊非無邊應可有邪
故頌答言
若有邊無邊
非有非無邊
釋曰此中何故須止遣邪謂若有所
得即有過失其或無者又復云何如
是若有決定所得此即離於中論所
說若或無所得者云何於彼實不實
法中有遮遣邪若世所樂乃至衆生
有所得者即非中論所說有相違故
由此應知世俗諦中即有所得勝義
諦中一切遮遣雖言無所得於他所
得亦容有成非悉遮遣謂於和合有
相違故若尒即於比量而不相違但
復次頌言
若一分有邊
邊無邊俱有
釋曰若我是一亦不可得此復云何
故頌遣言
云何一取者
云何一所取
釋曰壞及不壞各一分者皆非道理
此中意者若言二分亦悉止遣
復有人言非有邊非無邊應可有邪
故頌答言
若有邊無邊
非有非無邊
釋曰此中何故須止遣邪謂若有所
得即有過失其或無者又復云何如
是若有決定所得此即離於中論所
說若或無所得者云何於彼實不實
法中有遮遣邪若世所樂乃至衆生
有所得者即非中論所說有相違故
由此應知世俗諦中即有所得勝義
諦中一切遮遣雖言無所得於他所
得亦容有成非悉遮遣謂於和合有
相違故若尒即於比量而不相違但
是二可成者
隨所欲應成

於勝義諦分各別進進有所得故世
俗法中非離所作謂與世俗一向義
邊諸緣生法不相違故若謂定實有
所得者亦非道理何以故見量相違
故此中應問若尒於有分中豈不相
違答見量無所得故此無過失是故
應知諸言自者皆見量攝此即非爲
不顛倒說此復云何能了知邪謂於
二中若了不二即無虛誑若於見量
比量法中了達見量比量之義是爲
正說於諸分位中若微細若廣多一
切義門得決定見量者彼見量智於
一切因及彼一切世俗法中無不了達
然於一切以見量所證皆如夢幻如
乾闥婆城等若於一切不如實義中
皆非見量此說正理若於形顯色等
所取相中先所慣習諸思念事於夢
及多種類若能了知無種類已普徧
世間一切此彼所取皆如夢中昔慣
習事及睡眠人慣習思念有何差別
但從往昔習念而有沉於夢寐覺已
即無世間一切悉無所得於見生中
有所得相起分別者皆如夢等若於
夢中所見色像此亦非無又過去生
中已起別異一切色像與見生中夢
中起者而各有異不和合故如三摩
地所生大種所成三摩地境界此相
似者形顯色等所成亦然是故一切
境界無實皆是夢中意識所起此即
比量之名如比量義而不相違此如
是等廣說證成如來決定一切所說
無不和合是故世俗勝義一切所說
於彼世俗勝義諦中俱不相違今此
應知諸見不生下頌所說如是證成

常等皆空性
何處生是見
當知一切法
何人以何緣

釋曰此中亦無諸見作者作業此等諸法皆是無生如是
一切種種分別所生諸見起多種苦
及多種類若能了知無種類已普徧
世間起大悲心皆如親友總結頌曰
佛爲世間斷諸見　宣說一切微妙法
豬首曜曇大聖主　起悲愍心利衆生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八

大乘中觀釋論卷第十八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八六六頁下末行末字「或」，麗作「成」。